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
（一标段）（EPC）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EPC) 标准招标文件

(2022 年 2.0 版)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一标段)(EPC)

招标项目编号（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琼发改审批函〔2024〕

444号

招标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05月08日

使用说明

一、《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EPC）的招标。

二、《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原则上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四、《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我省相关规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衔接。

五、《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

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七、《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果有）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门户网站（zjt.hainan.gov.cn）下载电子文档。各单位在使用中对《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3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3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4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10. 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9 -
1. 总则	- 19 -
2. 招标文件	- 22 -
3. 投标文件	- 23 -
4. 投标	- 26 -
5. 开标	- 27 -
6. 评标	- 27 -
7. 合同授予	- 30 -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32 -
9. 异议、投诉	- 3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33 -
附件 2-1: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格式)	- 35 -
附件 2-2: 开标记录表（格式）	- 36 -
附件 2-3: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38 -
附件 2-4: 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 39 -
附件 2-5: 评标报告（格式）	1
附件 2-6: 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2-7: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装配式建造项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9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8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8

附件 3-1:国家级奖项名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87 -
第一节 基本编制要求	- 188 -
第一章 概述	- 188 -
1.1 项目名称及地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建设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设计依据及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设计工作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设计工作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设计工作周期和内容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设计人员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发包人要求	- 190 -
一、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90 -
二、施工管理要求	- 192 -
三、设计管理要求	- 194 -
四、成本管理要求	- 196 -
五、材料品牌管理	- 198 -
六、专业分包管理	- 201 -
七、BIM 管理须执行崖州湾科技城 CIM 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	- 202 -
八、履约评价管理	- 206 -
九、建筑工地管理要求	- 207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255 -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 256 -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 256 -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 256 -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 25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8 -
第一节 资格文件	- 260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63 -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 26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265 -
四、授权委托书.....	- 267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268 -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269 -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270 -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 270 -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72 -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273 -
十一、其他资料.....	- 274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 275 -
一、投标函.....	- 278 -
二、投标函附录.....	- 280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281 -
四、其他资料.....	- 282 -
第三节 技术文件.....	- 2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函（2024）72号、444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省海洋厅，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方案设计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为39992.21万元，项目是（或否）采用装配式建造并具备了开展工程总承包（EPC）必要的基础资料，现对该项目的一标段（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亚东南 160 公里外深海区域，岸基配套设施位于崖州科技城；

2.2. 项目建设规模：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一标段为岸基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992 平方米，包括海洋仪器设备测试定标实验室、设备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海洋要素检测分析实验室、海洋材料防腐蚀测试实验室以及数据中心等配套业务用房。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42985200.00 元，其中：施工：42212500.00 元，设计：772700.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18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_____ \ _____；

2.7.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

(1)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2)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3.3 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 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负责人）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angle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angle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企业诚信、施工经验等，装配式建造的项目还包括构件生产实力）。

4.2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的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0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

			标段编号（如果有）： _____ \ _____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_____ \ _____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___/___ \ ___/___
4	1.1.5	建设地点	<u>三亚崖州湾科技城；</u>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出资比例： <u>100%。</u>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7	1.3.1	建设规模	<u>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一标段为岸基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992 平方米，包括海洋仪器设备测试定标实验室、设备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海洋要素检测分析实验室、海洋材料防腐蚀测试实验室以及数据中心等配套业务用房。</u>
8	1.3.2	招标范围和內容	<u>设计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u> <u>施工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u>
9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 日历天</u> ；其中， <u>设计工期：30 日历天</u> ， <u>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u> ；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1.3.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 <u>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u> 施工要求的 <u>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u>
11	1.4.1/ 1.1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

		<p>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p> <p>(1) 设计资质要求：<u>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u></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p> <p>(2) 施工资质要求：<u>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u></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p> <p>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u></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p> <p>3. 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u></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p>
--	--	--

		<p>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p> <p>4. 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负责人）。</u></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p> <p>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p> <p>5.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可兼任）、机械管理人员 1 人（可兼任）；</p> <p>①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p> <p>③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p> <p>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p> <p>⑤劳资专管员：不强制要求岗位资格证书，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p>
--	--	---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p> <p>注：</p> <p>①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已取消岗位证的地区只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p> <p>②兼职人员或兼任岗位职责的应同时具备兼职或兼任职责岗位证书。</p> <p>③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人自主配备。</p> <p>说明：以上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9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2 设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p> <p>①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p> <p>⑤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p>⑥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p>
--	--	--

		<p>6.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责令其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p> <p>(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p> <p>(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p> <p>(4)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p> <p>(5) 投标人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p> <p>(6) 建筑业企业(设计及施工单位)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p>
--	--	--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设计及施工单位）诚信档案手册打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p> <p>（7）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实施助力农民工就业行动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引进项目所在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数量比例不少于承包人总人数峰值的 2%。</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牵头单位）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p> <p>（8）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除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情形及琼建管【2021】281 号文有明确规定外，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如中标，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配备到位，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施工单位）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响应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9）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智慧工地”和“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建设工程相关标准指导手册”建设标准实施监督管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牵头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0）质保金：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须为银行转账或工程款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牵头单位）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响应函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1）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签订时间逾期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p>
--	--	--

		<p>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牵头单位）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的响应函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说明：</p> <p>（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的要求。</p> <p>（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还应附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岗位的人员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岗位的人员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p> <p>① 上述所有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以，社保所属单位和注册单位必须一致。</p> <p>②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p> <p>③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投标人分支机构的，所署单位视为投标人，但应附上能够证明其为投标人合法分支机构的材料。</p> <p>④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p>
--	--	---

			要求。 (4) 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 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 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处理。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3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9日17时30分
15	1.11.1	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遵循相关法律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施工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16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补遗等(如有)
18	2.2.1/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9日日10时30分
19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如有)
20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42985200.00元, 其中: 施工: 42212500.00元, 设计: 772700.00元。
21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EPC方式, 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相应费用与中标下浮率换算后为准。投标报价分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三部分进行报价。 其中: 设计费控制价: 772700.00元为最高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 42212500.00元为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同时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各部分、各分项最高

			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23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800000.00</u>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u> 。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如采用网上支付，则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 ①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基本户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②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及金额），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 ③投标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
24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u>提交</u> ； 技术文件： <u>提交</u> ； 报价文件： <u>提交</u> 。
26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

			<p>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章。</p>
27	4.1.5	<p>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p>	<p>提交时间：2024年5月29日10时30分前</p> <p>提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p> <p>密封要求：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面信息</p> <p>投标文件分三册装订：第一册：资格文件；第二册：投标报价文件；第三册：技术文件；</p> <p>投标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密封要求：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2024年5月29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28	5.1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p>
29	5.2	<p>投标文件解密方式</p>	<p>_____ \ _____</p>
30	5.2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_____ \ _____</p>
31	6.1.1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p>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的代表__2__人、具有工程管理方面专家__1__人、设计方面专家__1__人、施工方面专家__2__人、造价方面专家__1__人。</p>
32	6.3.1	<p>评标办法</p>	<p>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p>

33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4	6.3.3/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35	7.2/7.3/8.3	中标候选人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36	7.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u>10</u>%</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期限：自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向银行发出履约担保解除通知之日止。</p>
37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0</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38	9.2.3	监督部门	<p>部门或机构名称：海南省海洋厅</p> <p>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12号</p> <p>联系电话：0898-66860694</p>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二、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p>

		<p>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三、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需携带证件</p>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同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且投标人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报名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一致。</p> <p>四、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补偿。</p> <p>五、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六、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最终审核金额为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须控制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非因政府或招标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结算价超过施工图预算财评批复建安工程费的，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结算价超过施工图预算财评批复建安工程费的，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可对承包人予以补偿。</p> <p>七、本项目“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已约定内容不可修改，未完善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为准。</p> <p>八、开标时须提交以下原件，无原件按废标处理：</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p>
--	--	--

			<p>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单位提供）；</p> <p>（2）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如有，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电子保单彩打件等同于原件）；</p> <p>九、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p>十、“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政处罚不视为不良记录，企业经营异常或存在重大失信或严重违约事项视为企业不良记录。</p>
40	11.2	<p>电子招标投标</p> <p>其他要求</p>	<p>本次招标是纸质招投标，不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及联合体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

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工作（立项、可研、初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在公开招标前已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全部公开了成果文件（立项、可研、初设）的除外；

(7) 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9)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10)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1)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2)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参与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投标人的进行分包单位参与投标；

(16)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如有时，按下列要求进行）

1.9.1 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须在前附表增加现场踏勘察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署名、盖章的形式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分包

投标人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上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式；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7) 设计方案；
- (8) 承包人实施（安装）方案；
- (9) 企业诚信；
- (10) 实施经验；
- (11) 构件生产（采用装配式建造项目）；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

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附件 2-1。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

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未包括本章 5.2 条规定情形）；
-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

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与其中一个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的（公共区域的除外）；

(3)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与其中一个投标人相同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并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形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2）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招标控制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

(2) 应当随机抽取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评标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

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和附件 2-4。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5）。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初步评审情况；
-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可按照下列 第一种 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一种：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订后的《招标投标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二种：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三）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号；
-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2-7）。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规定。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保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保险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单	承担任务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	其他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	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3	单位 1 (牵头单位)	施工											
		单位 2 (成员)	设计											
		单位 3 (成员)	装配式构件厂											
2														
3														
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元）：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XXXX											

招标代理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YYYY 年 mm 月 dd 日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					

附件 2-3：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在本通知发出后40~60分钟内在平台上直接回复，逾期未回复将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不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4：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 标 报 告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content：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14.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
 - 18.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8.2. 招标控制价：_____
 - 18.3. 其他：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评委会任职
				组长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 形式评审情况：_____。
-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 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企业诚信、施工经验、存在不良行为扣分组成。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6)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 (8) 按本章第 2.2.3 (8)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设计方案得分	施工实施（安装）方案得分	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得分	企业诚信得分	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总得分	排序
		A	B	C	D	E	F	G	H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如评标委员会质疑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网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作出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装配式构件厂家			
...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中标通知书

（参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中附件 5）。

附件 2-7：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非装配式建设项目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和1.4.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4.1.5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总分：4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10 分 设计方案总分：17 分 施工实施方案总分：20 分 企业诚信总分：8 分 施工经验总分：5 分 存在不良行为扣分：H	

5	2.2.2	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得分 A=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A1）+设计费得分（A2）+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p> <p>各项得分占投标报价总分的权重：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权重 B1：40%（30~40%）； 设计费得分权重 B2：20%（20~30%）；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权重 B3：40%（30~50%）。</p> <p>（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计算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成本后进行报价，不得恶意压低价格竞争或低于成本报价。）</p> <p>2. 计算各项平均值 Pp：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X 表示）和最低的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Y 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①当 n>7 时，</p> $P_p = (\sum P_i - \sum_{i=1}^X P_{max} - \sum_{i=1}^Y P_{min}) / (n - X - Y)$ <p>②当 n≤7 时，Pp=∑Pi/n</p> <p>3. 计算各项评标基准价 Pg Pg=Pp×(1-Fg%) Fg 为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8%，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1.50%，修正投标总报价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竞争率×20%+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80%。</p> <p>①设计费（A2）的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8~15）；市政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取值为 12~25）；</p> <p>②建筑安装工程费（A3）的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50~3.20）；市政工程取值为（2.60~4.20）；</p> <p>修正投标总报价（A1）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竞争率×（20-40）%+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60-80）%。</p> <p>计算各项得分： ①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2 分。 报价得分的计分公式为：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 - [(Pi- Pg) / Pg]×100×0.2 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 - [(Pi- Pg) / Pg]×100×0.2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 - [(Pi- Pg) / Pg]×100×0.2 ②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1 分。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 - [(Pg- Pi) / Pg]×100×0.1 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 - [(Pg- Pi) / Pg]×100×0.1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p>
---	-------	------	---

项目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left[\left(P_g - P_i\right) / P_g\right] \times 100 \times 0.1$
7	2.2.3 (1)	投标报价 (A)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 (4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A=A_1+A_2+A_3$</p> <p>其中：投标报价得分以及 A1、A2、A3 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8	2.2.3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B) (10) 分	人员配备 (2) 分	<p>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p> <p>设计阶段：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p> <p>施工阶段：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p> <p>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职称证及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或独立投标人公章复印件。</p>
			各阶段工作方案 (3 分)	各阶段工作方案要符合项目要求，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要有效衔接。
			BIM 应用方案 (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 (2 分)	<p>编制 BIM 技术在工程总承包中的应用方案。BIM 应用方案应结合各阶段工作方案编制，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 BIM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 应用价值点，设计施工阶段 BIM 的有效衔接保障机制，各阶段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等内容。</p> <p>本项目未要求应用 BIM 技术，可不提供本项内容，所有投标单位本项得分均按 2 分计。</p>
			工程总承包履约保证措施 (3 分)	牵头单位应根据联合体协议，编制各专业相互配合的联合运行方案以及解决问题措施（保证措施须经联合体各单位同意）。
10	2.2.3 (3)	设计方案 (C) (初步设计批准后，房屋建筑工程) (17) 分	成果文件 (1 分)	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规范格式、要求。
			设计依据 (1 分)	是否符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经济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建筑设

			(1分)	计条件。
			设计深度 (2分)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总平面图布置总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交通条件；是否满足消防使用条件；是否满足建筑日照和采光条件；景观绿化与小区环境是否协调；场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场地“挖填移”土方平衡方案是否合理。 本项目不包含“景观绿化、场地“挖填移”土方”内容，此内容可不提供且不做考核。
			安全设计 (2.5分)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无障碍设计等要求。
			结构设计 (2.5分)	总体结构形式是否经济、合理、安全；基础处理、结构设计是否安全，柱网设置是否恰当。
			专项工程设计 (2分)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是否积极响应并科学、合理编制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包含“风景园林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内容，此内容可不提供且不做考核。
			材料设计 (1分)	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绿色节能环保 (1分)	设计投标文件是否包括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必要内容。 本项目不包含“海绵城市设施”内容，此内容可不提供且不做考核。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 (2分)	是否提出控制工程成本的关键环节和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其他 (1分)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设计周期的保障措施是否

				详细、合理。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 60%的，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其为中标候选人。
12	2.2.3 (4)	施工实施方案 (D) (2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 施工重点与难点 及绿色施工) 与 技术措施 (保障 性住房投标时应 有绿色建筑实施 方案) (3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 (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 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是否将 BIM 技术应用于过程工程量、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等。(保障性住房投标时绿色建筑及绿色施工方案先进合理、经济适用、环保安全、节约资源, 对推行起示范效应。) 可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并提供实施方案, 本项目未涉及内容 (如 BIM 等) 可不提供且不做考核。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含室内装 饰装修、建筑防 水方案) (2.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 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 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2.5 分)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 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 方案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 (3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 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 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 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根据招标项目可能产生的建

				建筑垃圾特性，编制可回收、可资源化利用、可回填以及有害建筑垃圾等的处理方案。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设备采购方案 (2分)	确保设备采购、运输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1分)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60%的，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3	2.2.3 (6)	企业诚信 (F) (8分)	企业诚信等级评价 (8分) (暂按《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对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p>施工企业在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得分(5分)，设计企业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得分(3分)：</p> <p>1、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85%-100%，不含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p> <p>2、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70%-85%，含7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p> <p>3、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60%-70%，含6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p> <p>4、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40%-60%，含4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p>

				<p>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p> <p>5、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 0 分。</p> <p>注：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按平均权重计算诚信得分。</p> <p>注： 现阶段尚未对设计单位进行诚信评价，所有设计单位诚信评价均按 3 分计。</p>
14	2.2.3 (7)	实施经验 (G) (5分)	<p>投标人实施经验 (3.5分)</p>	<p>投标人实施经验：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的工程实施的经验。</p> <p>投标人提供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94%（即 <u>4040.6088</u> 万元）。符合要求得 3.5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须提供能体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及签署页等信息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奖项 (1.5分)</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年内获得工程设计，施工类省级奖项表彰的（0-0.5 分）。</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年内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具体见国家级奖项名单表附件 3-1）（0-1 分）。</p> <p>注：</p> <p>（1）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获得奖项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方能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p> <p>（3）奖项表彰须提供可查询的省住建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批准文号。</p> <p>（4）已在投标人实施经验中加分的奖项，不得重复计算。</p> <p>注：本招标项目规模未达到评奖要求，所有投标单位本项得分按 1.5 分计。</p>

15	2.2.3 (8)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H)	<p>1、投标人在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超过有效期不计算）（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揽业务最多的企业计算），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 2.5 分，最多可扣 10 分（4 条）。</p> <p>2. 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的人员存在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每条扣 1.5 分，最多可扣 6 分（4 条）。</p>
----	--------------	-------------------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企业诚信、施工实施方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按评标办法计算。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规定的以下否决投标的事项否决投标：

3.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4.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3.2.4.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 3.2.4.3.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2.4.3.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2.4.3.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3.2.4.3.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4.3.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2.4.3.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1~3.3.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6)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 (8) 按本章第 2.2.3 (8)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F+G-H。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工作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 国家级奖项名单

奖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梁思成建筑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国家全明准示范工程 (AAA 级)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项目												
适用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施工	施工、设计、EPC	设计、EPC	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适用对象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项目负责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招标项目规模	不低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标准	不低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中国钢结构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_____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部分：（2）施工部分：（具体承包范围以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设计费下浮率%。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个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监理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经发包人组织工程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合同价款的组成

本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

2、建安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暂定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按施工图预算评审金额*（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进行调整，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

概算中列支且由承包人实施的其他项目(如有)，均以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内相关费用为基准，按照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标准计取，随工程款一起申请支付，但需在付款申请时进行列明。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二）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海南省海洋厅，本合同发包人受本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委托作为项目代管单位实施项目建设代管管理工作。本合同款项由业主单位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函（含相关付款资料）及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开票信息以业主单位提供为准。

2、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电话号码：【 】

开户行：【】

账号：【】

（三）工程的计价原则与要求

1、合同签约价格

（1）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设计费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专业调整系数取【 】, 复杂系数取【 】, 附加系数取【 】, 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 费率按下浮【 】% 计算作为基准，并按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计算。

②《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④《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

⑤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⑥材料价格采用招标公告当月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其中的“市场信息价”适用、“材料市场价”不适用）三亚市市场信息价（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没有三亚市市场信息价的，优先参考海口市市场信息价，上述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代管人（如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

（2）工程量预估：根据施工图确定。

2、合同总价

（1）结算依据

①设计费结算：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专业调整系数取【 】, 复杂系数取【 】, 附加系数取【 】, 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 费率按下浮【 】% 计算作为基准，并按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计算。

②建安费：

1) 按施工图财政预算审定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作为结算的参考；

2) 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变更及洽商；

-
- 3) 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的认质认价文件;
 - 4) 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作联系单、方案确认单等涉及造价的来往文件;
 - 5)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7)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调整;

8) 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差;

9) 材料价格采用招标公告当月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其中的“市场信息价”适用、“材料市场价”不适用)三亚市市场信息价(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没有三亚市市场信息价的,优先参考海口市市场信息价,上述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需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材料和设备认质认价流程(试行)》或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认质认价管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未按文件规定执行的认质认价文件发包人不予认可。

(2) 工程量确定:根据施工图、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竣工图作为复核的依据。

(3) 结算调差:

双方一致确定,如合同工期小于等于一年,人材机不调差。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材、PC 构件、水泥、砂子、碎石按施工期信息价各月平均后按实进行调整,变化幅度在正负 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人工费按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变化幅度在正负 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只调整人工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4) 其他重要说明:承包人应在项目概算批复的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如无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调整文件,承包人申请竣工结算的金额不可超出概算批复的相应金额。如超出批复概算金额,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且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和代管人签订的《委托代管合同》（如有，以实际签署文件名称为准，下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从代管人的管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其他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等关于违约责任重复的，按数额较高者确定违约责任，关于权利义务设置重复的，按照要求较严格的执行。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均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EPC）总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通用条款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19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EPC总承包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

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专用条款没有另行约定的，为上述全部阶段。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28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

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照不可抗力处理的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代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代表发包人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代管单位，代管人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管操作指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代管单位职责划分清单》（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委托代管合同》或《代管委托函》行使发包人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代管人代表：指由代管人任命的行使代管人在代管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1.1.53 总体设计人：发包人就初步设计工作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

1.1.54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具体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55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6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格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以“发包人要求”和（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1.6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仅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如有代管人还须抄送代管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签约的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由相关人员所属公司做好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且承包人未及时纠正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因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第三方）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且承包人未及时纠正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第三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4.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9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

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2.6 代管人

2.6.1 如发包人对本工程实行委托代管模式，代管人的名称、代管人代表、代管范围、内容和权限在发包人与代管人签订的代管协议中写明。

2.6.2 代管人按发包人委托代管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代管人向承包人、监理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代管人代表签字后送交承包人、监理人实施。

2.6.3 代管人的职权与监理人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依法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6.4 代管人代表更换时，发包人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1.2 承包人有权根据4.7.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定，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1.5 承包人应负责专用条款约定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项目中。

3.1.6 负责按基建程序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

3.1.7 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 EPC 总承包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 EPC 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 EPC 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 EPC 总承包项目进展。

3.1.8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3.1.9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项目中。

3.1.10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精细化管理部门或引入精细化咨询顾问，并建立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体系应包含：①涵盖安全、质量和进度精细化管理内容。②具备动态的纠偏、反馈、处理、完善机制。相关要求及标准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11 承包人需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 BIM 应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项目中。

3.1.12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户型、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1.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3.1.14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1.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

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和承包人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代管人（如有）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管人（如有）。新任项目经理通过发包人、代管人（如有）的面试考核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验收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该等质量保修责任书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保证

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遵守 7.9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人员、承包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各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类规范及技术标准、各相关部门有关的安全管理行政要求等，同时也必须遵守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协议、预案、标准等的要求。具体要求，双方可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委托人制订、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协议、预案、标准等视为本合同附件。

3.4.5 因国家、行业、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调整，发包人有权通过制订、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协议、预案、标准等对本合同项目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内容及时进行更新，经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并宣贯该制订、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协议、预案、标准之日起视为本合同更新生效。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签署安全相关补充协议。对于发包人制定的超出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实有利于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高的相关管理措施、要求，承包人也应当予以配合。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9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3.7.1 承包人应在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和（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保证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3.7.2 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区域（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的保安责任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7.3 承包人应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列出的可以分包的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不能对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专用条款列出的禁止分包的事项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可以分包的事项且不属于禁止分包的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承包人应于分包合同签订后 21 日内向发包人报备。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9 劳动者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监督分包单位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备查。

3.10 联合体承包人

3.10.1 如项目存在联合体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10.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10.3 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10.4 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工期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包含以下功能：①表明各项作业前后关系；②便于修正；③可体现变更对工期带来的影响；④可供现场管理人员确定重要节点和重点管理项目。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项目开工日期延误的。

(2)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开工日期延误的。

(3)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勘察进度计划

双方确认，本合同不涉及工程勘察事宜。

4.3 设计进度计划

4.3.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3.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作为设计开工日期。（设计开工日期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为准）

4.3.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3.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

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各方相应费用。

4.4 采购进度计划

4.4.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4.2 采购开始日期。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4.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5 施工进度计划

4.5.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人同意。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5.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5.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①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②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③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①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③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6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也可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与非承包人原因的共同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只对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承担赔偿责任。

4.7 暂停

4.7.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4.7.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7.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7.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7.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7.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施工，或因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7.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对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7.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1)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报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支付。

(2)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7.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支付。

(3)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7.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4) 上述合理费用是指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①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

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②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③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5 条 勘察与设计

5.1 勘察

双方确认，本合同不涉及勘察事宜，工程勘察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负责。

5.2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2.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2.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

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设计

5.3.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3.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3.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

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3.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3.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因此对后

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7 设计团队要求。在专用条款约定。

5.3.8 装配式建筑设计

针对装配式建筑类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优先考虑以下原则，并由承包人在设计阶段落实：①应采用预制装配式的建筑体系，预制率、装配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②应优先考虑建筑造型、户型、功能布置、部品、结构构件等的统一性，提高项目的标准化、模数化和精细化水平。

5.4 设计阶段审查

5.4.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除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以外，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4.2 承包人应根据 5.4.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及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4.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3.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会议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5 发包人、总体设计人（如有）有权在 5.4.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总体设计人（如有）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6 如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委托总体设计人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总体设计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严禁用于现场施工。

5.5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负责对发包人确认的运维单

位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6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除专用条款中列出的工程物资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发包人依据 5.3.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对该等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3.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

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4）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必要时，自费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核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都应属于合同所约定的相应类别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同档次品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和材料技术要求，工程物资进场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1.5 部品构件工业化生产

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确保建筑构件、结构构件、部品构件的工厂化生产，优先选用成品门窗、成品阳台栏杆、预制内隔墙条板、轻钢龙骨石膏隔墙、保温隔热、整体卫浴、橱柜收纳等装修装饰部品以及水、电、空调等专业集成部品使用。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或其委托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代管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发包

人或监理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或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机构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 EPC 总承包项目中对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应充分了解并在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6 检验费用承担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所有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2.7 主要材料、设备专项管理方案

除上述常规检查外，承包人应编制专项管理方案并向发包人报备，方案应包含：

（1）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每月一次。

（2）材料抽检应有相关的作业指引及流程，检查项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并应在抽检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留底。

（3）主要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对于违反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合同或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材料、设备，应根据管理方案承担违约责任。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具体责任方的界定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

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的工程物资，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

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3.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9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意见、建议自费整改，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

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3.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1)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2) 针对“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重要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采用样板先行制度。

(3) 针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对铝模板、钢模板、自升式爬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施工技术编制施工方案。

(4) 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方法、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投标的相关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投标承诺。施工人力资源计划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既不调派足够人员进入现场又不将可以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2 承包人应按投标相关承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投标承诺。施工机具资源计划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发包人委托

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一般不提供工程物资，部分特殊原因经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1）代管人（如有）、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2）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3）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

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

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5 信息存档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拍摄每个建筑构件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上传至承包人建立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上传应与设计图纸中建筑构件一一对应，便于查看。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过程中，除因项目情况所作的调整外，承包人应确保各项工程的工序合理。承包人应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生成便于移动终端查看的施工进度可视化模型，反映项目现场各部位、各工序的施工进度。

7.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9.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事故、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9.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其委托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9.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各自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各自独立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所属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建立全员主动参与、共同预防和消除危险源的管理举措，施工阶段策划需制作各工种的安全方案。承包人应每日组织安全专项会议，明确当日施工安全的重难点等，要求全员参与。会议资料应影像留底并存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

(3)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具备条件的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

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5)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7)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9.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承包人应按

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 or 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需要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5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3.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

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②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③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④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⑤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⑥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⑦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⑧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⑨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3.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3.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

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3.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⑤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 天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双方应另行商定。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9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

承包人应根据 4.6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

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有权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8.8 竣工试验的程序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3 天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3 天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监

理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三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安排指令相关实施单位进行，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实施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9 竣工试验中双方的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自行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交接

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9.2.3 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9.4.3 不移交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2.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2.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2.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2.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2.1 款或 5.2.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①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2.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②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2.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

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2.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2.2 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1.3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91日（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

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缺陷责任保修金

(1) 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 承包人提供缺陷责任保修金有以下三种方式：①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保修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缺陷责任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内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工程价款。

(4) 发包人应按 14.11 款第（9）、（10）项的约定退还缺陷责任保修金。

1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

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检验以及各分部、分项、专业工程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2 预验收

12.2.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12.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审查完成后的 7 日内按相关规范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必须邀请代管单位参与监督。

12.2.3 对竣工预验收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由监理单位形成书面的整改清单，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限期完成整改后，签署相关预验收文件。

12.3 竣工验收

12.3.1 资料复审

预验收完成后，监理人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确认的，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确认。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

12.3.2 组织验收

资料复审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组织代管人（如有）、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12.3.3 延后组织验收

发包人未按 12.3.2 条约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的，按照 14.12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

12.4 移交和清理

12.4.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2.4.2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2.4.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2.4.4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如需使用，应与承包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明确接管时间及管理责任。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2.5.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预验收或验收工作完毕后7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12.3、12.4条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2.6 竣工日期

12.6.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2.6.2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2.6.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具体按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12.10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经发包人授权的由代管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批准的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6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

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的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①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②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③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④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⑤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4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或由代管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5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

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或代管人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或代管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4 日内，先后经监理人、代管人（如有）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4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4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5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1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单价细目表，则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13.5.2 承包人曾做出的投标承诺，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13.5.3 政府财政评审结论中的单价细目表，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13.5.4 上述项中无相应项目的，双方通过以下程序确定变更价款：①依法需要招标项目招标确定；②依法无需招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按该办法依规询价采购。采购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5.5 由于变更引起设计费用变化时，双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确定。

13.5.6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7.2 法律法规的改变

(1) 基准日期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

(2) 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7.3 工料机调差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

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料机调差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并且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第 13.7.4 款占比调差法、第 13.7.5 款造价指数调差法或者其他调差方法之中的一种，作为本工程的工料机调差方法。

(3) 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13.7.4 占比调差法

(1)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在 13.7.4 款第 (2) 项约定的调差时间段内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13.7.4 款第 (2) 项方法进行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专用条款约定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种类。

(2) 按照 13.7.4 款第 (1) 项确定的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根据以下调差公式计算：

1) 当 $\bar{P} > P_0$ ，且 $\bar{P} / P_0 > 1.05$ 时，则

$C_{\text{增}} = C_{\text{总}} \times R \times (\bar{P} / P_0 - 1.05)$ ；

2) 当 $\bar{P} < P_0$ 时，且 $\bar{P} / P_0 < 0.95$ 时，则

$C_{\text{减}} = C_{\text{总}} \times R \times (0.95 - \bar{P} / P_0)$ ；

式中：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C_{\text{总}}$ —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构成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R —13.7.4 款第 (1) 项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使用费占 $C_{\text{总}}$ 的百分比。具体占比数值，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bar{P} —本项目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相应调差时间段对应月份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政策性文件、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等文件中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的平均值（其中材料价格为《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三亚市材料价格，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或者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参照体系中的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的平均值；具体调差时间段及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的计取方法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P0—招标公告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政策性文件、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等文件中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其中材料价格为《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三亚市材料价格，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或者或者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参照体系中的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价格。

13.7.5 造价指数调差法

参考专用条款约定的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波动，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并根据以下调差公式计算：

当 $\bar{I} / I_0 > 1$ 时，则： $C_{增} = C_{总} \times (\bar{I} / I_0 - 1)$ ；

当 $\bar{I} / I_0 < 1$ 时，则： $C_{减} = C_{总} \times (1 - \bar{I} / I_0)$

式中：

\bar{I} —施工期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平均值；

I_0 —投标截止日期已发布的最新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值；

$C_{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减}$ —调减合同价格；

$C_{总}$ —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构成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确定和组成

（1）合同总价的确定

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②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具体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应在专用条款约定。

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 签约合同价组成

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全部或若干部分费用组成，具体组成形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②如 14.1.1 款第（3）项①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③如 14.1.1 款第（3）项①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纸、现行的计价标准等计算，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4) 暂列金额

①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合同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索赔等。

②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如 14.1.1 款第（4）项①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页中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信息为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①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②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③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④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

发包人可根据 11.4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先后经监理人审核、代管人（如有）审批后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上报付款申请报告，先后经监理人审核、代管人（如有）审批后提交发包人。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时，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发包人使用）后 28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提交给发包人。有关竣工结算报告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按结算审定的需求提供。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8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56 日内，办理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审核，审核期限为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定机构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 360 日内。

(2) 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除缺陷责任保修金以外的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3) 竣工结算款项支付完毕后（不包括缺陷责任保修金），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同时应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费用。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56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2)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 14.12.3 条第（2）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也未按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余额的，应从 360 日审核期限届满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 如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来源于政府资金，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提供发票的义务是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发票是请款资料之一。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发包人可行使付款抗辩权，由此导致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6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日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依据第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②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2) 上述情形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

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9 最终结清申请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缺陷责任保修金、应扣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12.10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16.3 款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

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提供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第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第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

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效力。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5）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 (9)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

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 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 (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发生效力。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 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____。

1.1.15 本项目约定的单项工程为：_____/_____。

1.1.20 设计阶段：见附件 4《设计任务书》。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含台风）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5) 水文地质：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海啸、地震、火山喷发、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等；

(6) 天文现象：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不明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7) 社会现象：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1.1.55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 业主单位：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海南省海洋厅，本合同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单位委托作为项目代管单位，根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委托代管合同》要求的范围内代表业主单位实施项目建设代管管理工作。本合同款项由业主单位支付，承包人无权就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函（含相关付款资料）及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业主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业主单位审批，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且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给承包人。

(2) 本项目发包人暨代管人，本合同“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等合同组成文件中有关代管人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合同中约定代管人的权利、义务、

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除付款义务及责任）。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款项的全部约定，均为发包人代业主单位履行，违约金额最终由业主单位在所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或另行收取。

（3）工程款专款专用资金共管账户：为确保工程款正常合理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程款专款专用资金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双方对共管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包人有权监督所有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得划至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本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若因项目融资涉及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贷款，承包人需按银行要求，在相应贷款银行设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立、付款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30 日内完成设立共管账户的相关手续并报发包人确认。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设立完成共管账户，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1 条。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5 标准、规范

1.5.1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_____ / 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执行。

（1）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另作约定。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5 因发包人发出书面暂停通知，导致暂停施工一次超过48日或累计超过90日，为通用条款2.1.5条约定的“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费用增加”的情形，承包人可提出费用增加申请，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因暂停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费用。发包人发出书面暂停通知，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经承包人申请竣工日期可以顺延。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暂停并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竣工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误工费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误工费增加的费用。

因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施工暂停并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竣工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误工费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职责：

(1) 协调各方关系；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监督代管人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代管人职权范围外的其他工作。

(2) 对于涉及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影响效果、影响功能、影响工期、增加或可能增加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增加工期等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和价款等发包人核心利益的事项，发包人代表仅有初步审查和核实权利。发包人代表应将初审意见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综合各方面情况后盖章确认，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3) 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文件，工程量或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部分，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4) 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监理的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监理的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关于发出违约通知的特别约定：

(1) 监理人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判定承包人是否构成违约并向承包人开具支付违约金通知。

(2) 监理人应将承包人违约事项制作书面记录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3) 承包人应依据监理人发出的通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对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最终意见。承包人对最终意见仍有异议的，适用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2.3.3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
/_____。

2.4 安全保障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承包人。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起草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制度，提交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施行。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1.5 承包人应负责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约定如下：

①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②夜间施工许可证；③竣工资料移交政府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 个月内）；④竣工验收备案；⑤各类设计方案的报批及评审；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报批报建工作。

3.1.9 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要求为：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要求，以及代管人（如有）的管理要求。

3.1.10 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标准：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要求，以及代管人（如有）的管理要求。

3.1.11 本项目 BIM 应用：_____。

3.1.15 承包人的专款专用义务：承包人应将业主单位所支付的各项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得挪用、占用或转移工程款项。前述工程款项的挪用、占用或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①承包人将本协议项下业主单位所支付的工程款项用于非本项目的资金支出；②承包人将本协议项下业主单位所支付的资金占用，未及时支付雇佣人员工资或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资格证书号：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对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项目经理权限：①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项目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②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告知函应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或项目章。

承包人使用的项目章，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备案。项目章使用的范围必须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未经授权的事项使用无效。

项目经理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承包人每月初向发包人提供考勤表。发包人或代管人有权对项目经理驻场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违反本约定的，承包人每次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此情况累计达到 2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必须保证与投标文件（及附件7）一致，如有人员更换，需书面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求，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发包人是否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总次数均不得超过【2】次，一旦超过上述次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2.4 若项目经理存在兼职情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于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消除违约情形（即消除项目经理兼职情况）；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更换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1】%支付违约金。具体项目经理“兼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除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在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

（3）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虽未实际担任职位、未承担工作，但作为其他项目的成员进行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或发包人认为的兼职情况。

3.2.5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此情况累计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论发包人是否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请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累计比例均不得超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0】%，一旦超过上述比例，发包人有权每次对超过20%的人员按照合同价格的1%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

时，承包人每月初向发包人提供考勤表。发包人或代管人有权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违反本约定的，承包人每次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5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此情况累计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2.6 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7】%支付违约金，并于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消除违约情形（即消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更换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1】%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除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在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

（3）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虽未实际担任职位、未承担工作，但作为其他项目的成员进行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或发包人认为的兼职情况。

3.2.7 对前述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存在的违约情形，以发包人或代管人认定为准，一经发现发包人或代管人发现，承包人均不得提出异议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4 安全保证

3.4.4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各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类规范及技术标准、各相关部门有关的安全管理行政要求等，同时也必须遵守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协议、预案、标准等的要求。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严格按其要求执行（详见附件5）。承包人违反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或违反《安全管理协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

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2)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但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3) 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延迟申报的，按本条第(1)款处理。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4)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生效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将副本各 1 份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违法分包：①禁止分包的事项；②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③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

(6)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中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除主体部分设计和主体结构施工外，承包人可依法依规将分包项目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与相关方签订合同。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业务对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需要委托专业公司作为特殊专业的设计单位，需向发包人出示有关合同。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就整个项目的设计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委托的专业公司的设计成果必须由承包人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团队或其出具的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要求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承包人对设计过程要予以配合，对相关图纸负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8) 对于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施工，否则应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采用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形式）。承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必须按三亚市住建部门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将最后签定的分包合同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监理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9)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人

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并对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前 30 日内将本工程的分包方案（如有）报送监理人、代管人（如有）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分包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的确定时间等。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均属于违法分包。

(11) 本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减少或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12)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13) 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分包方案约定的分包外，承包人其他分包的事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分包。

(14)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总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情况进行监督及抽查，如有违背前述条件，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及损失程度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情况约定：如分包进度款支付比例小于分包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比例，发包人可书面告知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不超过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的款项，直接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支付的最近一期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并书面告知承包人。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单列项目的节点以及每个节点完成成果的判定标准。

(2)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5份】**。

(3)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①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包含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内容，具体包括：a. 承包人计划实施项目的工作顺序，包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b. 一份支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中各主要阶段和承包人拟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描述；各主要阶段配备的各级承包人员人员和各类型承包人设备的大概数量；c. 未来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因素，及拟应采取的对策，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供施工许可证办理现场工程前期策划；②每月提报进度计划要满足总进度计划要求，每月末后三日提报下月月进度计划；③总进度计划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如果不同意不得对已经签署确认的总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4)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5)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若发包人指出项目进度计划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否则，承包人即应按照该项目进度计划进行。

(7)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及专用条款4.3.3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同步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造价单位安排施工图预算编制。除发包人另行约定外，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不得超过4个月。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时，承包人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及采取相应措施，竣工日期应不予顺延；

(9)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3 设计进度计划

4.3.2 设计开工日期：按本合同协议书的要求。

4.3.3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设计进度计划，确保工程的目标实现。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

4.4 采购进度计划

4.4.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份；项目开工前30日。

4.4.2 采购开始日期：依据承包人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采购计划，体现在承包人施工方案中。

4.5 施工进度计划

4.5.1 施工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份；合同签订后14日内。

(2) 施工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14日内，承包人须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

4.6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价格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10天以内的按以下两种情况执行：1) 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2) 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万元违约金。

(2) 延误超出10天的，在上述违约金基础上，每增加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0.3%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且如逾期累计超过60天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的费用、后续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损失、增加的工程造价、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总工期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等。

(3) 因恶劣天气及政策等情形造成工期影响在合同工期的5%（含）以内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同意不提出工期索赔且发包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5条 设计

5.2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2.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范。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范。

5.2.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符合设计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5.3 设计

5.3.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类别、内容：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设计条件等；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份数：1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障碍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份数：1份。

5.3.2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执行规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建安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项目建安概算，则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设计，若经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结算设计费【1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并负责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设计疏漏、数据和参数的完备性及准确性、各专业内容互相矛盾之处等问题，并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出具审

核意见，并于施工图设计中提供完善建议与方案。如承包人未发现或指明前期初步设计文件缺陷，而导致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费对前述缺陷等问题和所引发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同时，每发现一处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暂定金额中设计费用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相应设计问题导致的投资增加等经济、法律责任。

5.3.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竣工预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4份；竣工预验收前。

5.3.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为：时间：按发包人要求；份数：各阶段施工图纸版不少于 12 份；施工图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CAD 版和 PDF 版施工图，结构计算模型等。

5.3.7 设计团队要求

(1) 承包人需组织强有力、高水准的、敬业务实、善于沟通交流的设计团队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2) 项目设计团队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和丰富的实际经验。其中，设计总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同时拥有类似工程项目设计的突出业绩和经验；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3) 在项目的整个设计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员应该保持稳定（除设计团队人员出现离职、生病、伤残、死亡等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技术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对其设计服务不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作出调整，逾期未调整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及委派不少于一名设计代表驻场。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至少 1 名（中级职称以上，在本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

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驻场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工作日的 80%或发包人要求的驻场天数。当月未达到约定驻场天数的，承包人应每天按照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在项目关键施工节点，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收到发包人的到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施工现场(到场设计人员专业、人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且现场配合服务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每次合同价格 0.5%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6) 精装修样板段设计(如有)，承包人应严格把控项目精装修样板段设计效果，并且在项目精装修样板段施工期间安排专业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若精装修样板段成品检查时发现，因设计问题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设计变更、工程返工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修改设计，直至设计效果满足要求，且发包人有权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5.3.8 若采用预制装配式的建筑体系预制率、装配率：按照《海南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规则》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设计阶段审查

5.4.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按中标通知书要求。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5.6 知识产权

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知识产权及其归属约定如下：

(1)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于发包人；

(2)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和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3) 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取消承包人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就实际损失向设计单位索赔。

(4)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7 增加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 根据建设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结合发包人需求和专家意见，开展所有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节能、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工程说明、相应的图纸和工程数量表。

(2)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协助发包人承办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各类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协助发包人申办各类规划许可、用地手续、报建和备案等工作。负责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将上述专项报告的相关批复意见免费落实在设计文件中；负责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等工作，否则由此对设计工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 在开展各阶段设计工作前，承包人需提供设计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图纸目录，同时明确提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具体设计条件及时间节点，保证设计不漏项，确保设计的系统性、完整性。明确并严格控制各阶段质量管理的界面关系、接口关系和职责，上阶段设计结果需控制和指导下阶段的工作。

(4) 本合同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经发包人 or 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由承包人导致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单项变更增加费用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2% 或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价的【5】% 支付违约金。

(7) 发包人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在审核时承包人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承包人将施工图纸送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含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表及样板（实物+图片））。如项目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一步优化明确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实施意见(试行)》（三科技城〔2021〕263 号）的规定可取消施工图审查，按三科技城〔2021〕263 号文件执行。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提交相应设计成果文件，若因特殊情况，导致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按照委托人所批准的期限延期，但施工图设计延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1】% 支付违约金，如设计期限延长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用的【20】% 支付违约金；因设计变更未按规定按时提交变更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 支付违约金；前述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违约金和（或）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若延误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若因承包人提供不符合经济合理性的设计方案造成项目投资额增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对设计方案进行免费修改至符合发包人所确认的经济合理性要求，如承包人多次修改（3 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经济合理

性要求的，经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科技城管理局信息部要求的智能化五书（设计任务书、需求确认书、设计方案、材料清单、设计图纸资料）资料的准备、修编及送审工作。若未按要求执行，视为合同违约，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款项的【5】% 支付违约金。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_____

(4)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等报送发包人审核的约定如下：_____ 按发包人要求 _____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提交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报告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份数：4 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为承包人，采购方式具体为：按发包人要求。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前 7 日。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 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条件。

7.4.1 承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格式、内容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自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7 日内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

7.4.2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格式、内容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自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7 日内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1）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所有隐蔽工程须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并及时报送相关施工资料至发包方、监理方签字确认。（2）质检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3）参检方：代管人（如有）、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参检。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施工质量检测机构选择方法：由发包人在省、市级专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中选定一家。

7.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9.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批复后 15 日。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项目工程是否包含竣工试验：_____是_____。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竣工试验方案的提交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日前 20 天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竣工实验方案的份数为 4 份。

费用承担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8.8 竣工试验的程序

(3) 发包人是否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投料试运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实施：是。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本项目工程接收方式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通过各方竣工试验。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其他要求：如涉及设计和施工样板示范区接收，未经发包人对样板示范区接收就擅自完成整个项目的工程，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为：类别、内容：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份数和提交时间为：4 份；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格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发包人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份数：承包人提交竣工后实验方案的份数为3份；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交发包人。

(7) 承包人其它义务和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24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①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②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2.3 本项目工程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1.3 缺陷责任期

(1) 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1.4 缺陷责任保修金

(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审定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

(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并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结算审定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等额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银行保函。

竣工结算时，按结算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一次扣留。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承包人到达现场。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或代管人（如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处理，发包人有权将此项工作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2.4 移交和清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价格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2.5.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整改至合格，因此导致的竣工延期，按专用条款 4.6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的，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2) 履约评价奖励： / 。

12.10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按发包人要求。

12.11 本工程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绿化养护期为【】个月，其中成活养护期为【】个月，日常养护期为【】个月。绿化养护期届满后，进行苗木成活率的检验；检验合格的，组织移交验收，由承包人直接移交给发包人与管养单位。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本工程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三府规〔2021〕14 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三科技城【2019】198 号）或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未按文件规定执行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发包人不予认可。

通用条款 13.2.1 条以及《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三府规〔2021〕14 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三科技城【2019】198 号）或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设计变更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判定依据为：承包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汇报且征得同意，否则不是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

13.3 变更程序

13.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接受变更的书面建议报告，书面建议报告应包含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其中变更工程的管理费用占比不超过本工程管理费的 20% ，合理利润占比以实际发生为准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上报，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最终确定，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执行：

(1) 按实结算；

(2) 结算应在按实结算后按照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13.5.5 由于变更引起勘察或设计费用变化时，按以下约定执行：据实报送结算审定，以结算审定结论为准。

13.5.6 本项目其他变更价款确定方法，具体为：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其他变更价款，因政府原因发生限购、限量销售的材料，由发包人、代管人（如有）、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本项目变更所产生的利益分享约定如下：

本项目无变更利益的分享，但承包人仍有权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本项目有变更利益的分享，具体约定为：_____ / _____。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3 工料机调差

(2) 用于本项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确定，如合同工期小于等于一年，人材机不调差。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材、PC 构件、水泥、砂子、碎石按施工期信息价各月平均后按实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正负 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人工费按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正负 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只调整人工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本工程的工料机调差方法约定如下：

执行 13.7.4 款占比调差法的约定

执行 13.7.5 款造价指数调差法的约定

采用其他调差方法，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3) 本项目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过程结算时计算及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计算及支付；或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13.7.4 占比调差法

(1) 本工程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种类仅限于：

人工、 钢筋、 混凝土、 结构用钢材、 PC 构件

其他：水泥、砂子、碎石。

13.7.5 造价指数调差法

指数调差法中，采用的工程造价指数的来源为：_____ / _____。

本项目采用的“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具体类别为：_____ / _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业主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业主单位递交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应提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由国有银行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合同签约价格的 10% 的银行担保函进行履约担保。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施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履约担保期限至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全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施工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承包人应承诺保函到期时，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无条件办理保函顺延”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设计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

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承包人应承诺保函到期时，若承包人尚未提交经审查合格全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办理保函顺延”。

截止至履约保函到期前 14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业主单位可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留履约保函载明的担保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前述履约保函由承包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前述履约保函由承包人向业主单位提供，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向业主单位提供（按照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其他部分（如有）分别出具履约保函，即承包人就设计费用签约价的 10%、建安费用合同签约价的 10%分别出具银行保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业主单位提供（按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10%出具银行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之前，承包人须按业主单位和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业主单位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并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业主单位确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如果预付款未扣完，承包人应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截止至预付款保函到期前 2 个星期，承包人未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延期手续，业主单位在下次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扣完为止。（2）设计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全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其他付费用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承包人提交其他费用中所包含的全部成果文件。

前述预付款保函由承包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前述预付款保函由承包人向业主单位提供，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具体约定为：

设计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 20%。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其他费用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其他费用的 20%。

14.3.2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向业主单位开具的有效预付款银行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及一份已生效本合同原件，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且具备预算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业主单位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业主单位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未按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不申请预付款，可不提供预付款担保，业主单位不予支付预付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下阶段进度款支付条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按照 $R=C*A/0.68S$ 公式扣回

注：R 为每次进度款中累计扣回预付款金额

C 为进度款累计完成总额（施工图预算财评结论出具前，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作为依据，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计算；施工图预算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 计算；但必须确保在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前预付款全部扣完）

A 为工程总预付款金额

S 为合同签约总金额

0.68 为预付款全部扣清时工程进度款金额达到合同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总金额的价格比例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施工图预算财评结论出具后，以施工图财政预算评审下浮调整金额作为支付依据，可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 比例支付（如合同额低于财评下浮调整金额，仍按合同金额支付）。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提交《中间计量支付审核月

报》(含中间支付证书明细表、工程形象进度表、已付工程款及扣款明细表等)等付款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代管单位(如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初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或项目章的付款审批单等付款材料,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业主单位审批,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且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给承包人。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业主单位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业主单位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移交所有竣工及结算有关资料(包括设备采购详单、单价及数量),如涉及弱电智能化、信息化、空调、充电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等相关设备的,承包人还须将相关设备的管理权限、账号及密钥同步移交发包人管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毕上述全部情况、材料及付款材料后报业主单位审批,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且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按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下浮调整金额的 85%止(如合同金额低于财评下浮调整金额,仍按合同金额支付,如发生工程量减少,业主单位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业主单位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业主单位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

(3) 施工过程结算:

按琼建规(2021)9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可实施过程结算。

①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原则上具体计量节点如下(具体以发包人为准):

- a. 主体结构工程可按地下结构、地上(可分层);
- b. 安装工程(可分专业);
- c. 精装修工程(含外立面工程)完成;
- d. 室外工程(含园林景观工程)完成;
- e. 其他;

②完成施工至约定的节点工作内容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参考竣工结算文件进行编制报送包含(不限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招投标

文件、施工方案已确认的材料品牌价格和现场签证、索赔价款等过程结算资料。

③过程结算法计价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计价。

④在确认的施工图图纸及预算及对应的工程分项验收完成的基础上,出具过程结算审定报告,合同价款调整部分(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是指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价差调整、计算偏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原因增加或减少工程价款)需要计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因特殊原因无法计入的,需发承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结算报告中列明。

⑤承包人在该项节点过程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业主单位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按过程结算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0%(需扣回该项节点全部预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业主单位要求)。

⑥施工过程结算时发生结算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施工过程结算中计量、计价有争议时,发承包双方可作出暂定结果,暂定结果在不影响合同履约的前提下,可作为施工过程结算支付依据,不得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争议部分可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协调下进行调整,调解不成,争议部分可留在下个节点或竣工结算时解决。无争议部分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所遗留的问题,应在竣工结算时解决。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价款和支付有争议且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4)承包人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业主单位要求),业主单位按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差额给业主单位。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如无扣除款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业主单位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回承包人,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利息。

14.4.2 其它进度款

设计费进度(施工图设计费)

①按照专用条款14.3.1条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20%的预付款;②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提交发包人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业主单位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30%;③承包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且项目完成施工图财政预算评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业主单位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85%(如合同额高于财评该项金额,按财评金额支付),若财政预算评审金额85%低于合同金额的50%,则本次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④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业主单位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按结算审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剩余部分，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差额给业主单位。

14.4.3 其他支付约定

(1) 业主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业主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若本合同承包人为联合体且需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款项时，本合同设计费支付给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给 ****；其他费用支付给 ****。业主单位向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价款，视为业主单位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支付，其无权就本项目根据本合同要求业主单位支付其他费用。

(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付款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费预付款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建筑服务预收款，税率：不征税）；如建安费预付款开具的是不征税普通发票，建安费进度款当期应开票金额=当期应收进度款金额+当期扣回预付款金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收到前述成果文件及付款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业主单位审批，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且具备预算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首次付款，承包人需提交一份生效的合同原件。

(3) 业主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业主单位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致使业主单位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承包人理解并同意不追究业主单位未按期付款的责任，就业主单位未按期支付的合同款项，承包人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且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停工、缓建，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4) 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业主单位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方式付款。如业主单位通过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支付，承包人需配合业主单位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完善并出具相关文件、材料等。

14.4.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

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5 其他

(1) 由承包人负责落实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余泥、渣土及弃土受纳场地，符合收费规定需要交纳受纳费，受纳费由承包人支付给受纳场。

(2)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

(4) 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利对承包人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和审核，如承包人不给予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拒绝其进度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审核依据（以原件备查），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需提供供货单位结算票据，包括发票或收款收据、地磅单、质量检验报告或供货合同等；如现场管理人员提出需要留存依据，承包人应提供复印件，且必须保证与自身保留的原件一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末（当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提交报表【6】份，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的款额，且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及资料：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索赔金额及其他金额；
- (3) 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暂估价；
- (4) 工程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子目计量表；
- (5) 进度报告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提交份数为 6 份。

承包人支付申请经监理人、代管人（如有）审查后，报发包人进行批准。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发包人要求。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4.9 付款时间延误

关于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执行通用条款 14.9.1 条。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通过工程终验会议后 28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之结算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并加盖公章的原始结算资料。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概算批复的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如无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调整文件，承包人申请竣工结算的金额不可超出概算批复的相应金额。如超出批复概算金额，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且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按发包人要求。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②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价格的【20】%。

14.12.9 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6 份。

发包人自委托第三方结算审定机构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结算审定，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与承包人核对解决结算争议，如遇特殊情况，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4.12.11 承包人与其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的结算条款不得与本合同中与结算相关的任何条款抵触，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费用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分包合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2.12 本合同的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管理监督办法（试行）》（三府规〔2020〕4号）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未按文件规定执行的结算发包人不予认可。

14.12.13 承包人采购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设备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在概算（预算）批复的相关检测费中列支。如因海南省现行造价定额中包含的材料检验费在工程建安费中无法拆分，导致本合同建安费含有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发包人将在本合同建安费结算款中扣除，最终

扣减金额以实际结算检验费为准。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本工程由承包人作为投保方购买的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保险责任范围包括（不限于）：（1）安全生产责任险；（2）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3）施工设备保险等。

承包人应在取得开工令后 30 日内完成购买工程保险。因未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为本工程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作为投保方，应对运至现场的承包人设备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额应不低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对于每项承包人设备，该保险应在其运往现场的过程起，直到其不再需要作为承包人设备为止的期间保持有效。

发包人特别要求承包人必须为由承包人雇佣的任何人员或任何其他承包人人员的伤害、生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投保不记名雇主责任险以及三亚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保险险种，并应在整个雇佣期间内保持有效，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为其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按三亚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作为投保方，工程保险费用计入工程其他费用。如超过财评批复金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指定专门受训的专业人员负责保险理赔事务。

承包人能够得到的赔偿额以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为限，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做出保险公司赔偿金额以外的任何赔偿。

投保期限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且竣工移交发包人之后。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如下：

- （1）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让他人，私自分包，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对工程分包约定，每次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支付违约金，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每天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支付违约金。

④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设计，或未依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等。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设计费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补偿。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0.05】%，并在支付最近一期设计费时扣除，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③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每延期1天，应按照项目设计费的【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④承包人选派的设计代表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设计代表组成员的50%以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设计代表组的专业应包含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专业。设计代表组应常驻施工现场，对于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1天，应按照设计费的【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设计或后续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任一行为，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情节和后果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a. 泄露应该保密的信息或资料；b. 与施工、采购投标人或施工、采购承包人串通，作出有损发包人影响施工、采购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c. 与代管单位、可研编制单位等其他与本项目向关联的单位串通，抬高合同价款增加项目投资；d. 其他影响项目经济、有效推进的行为。

⑥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未参与重要节点及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启动会、评审会、专项会、重要工作推进会），如缺席应按照每次设计费的【0.05】%支付违约金。

因设计管理违约造成的违约金均在支付最近一期设计费时扣除。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应列出清单，由承包人在约定时间提出技术要求、建议品牌（品牌数量不少于三个），经发包人、监理共同审核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需进行深化设计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承包人须按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生产提供该材料设备实物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每次应该按照建安工程费用的【0.05】%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每次应按照建安工程费用的【0.05】%支付违约金。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每次应按照建安工程费用的【0.05】%支付违约金。

④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承包人每次应按照建安工程费用的【0.05】%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将不合格设备、材料用于工程，承包人违约每台次须按照建安工程费用的【0.0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亦可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对隐蔽工程运用钻探等手段进行抽样检测，如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作假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该项施工费【0.05】%的违约金并进行通报，同时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工程未达到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合同签约价的【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上述资料应通过项目管理的信息系统同步向发包人传送，以便发包人实时掌握工程进展。如果发现承包人在记录资料上造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未及时传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支付违约金。

(4) 工期管理

①本工程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期包括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施工企业放假惯例或恶劣天气等理由而得到顺延。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发包人发现本工程已不可能在规定的节点工期和工程总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执行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②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应被理解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时间，即便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工期自行考虑了节假加班因素，由此可能所需的加班费用以及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赶工所需的费用均被认为在报价中全盘考虑，发包人无须为承包人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承包人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同时，本合同价款亦包括承包人施工期间的所有额外工作及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 工程进度受干扰所引起的不便及导致的损失及费用。

(b) 为符合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政府的要求所需的拆卸及重新架设脚手架、围墙、围板、屏网、临时仓库、工地办公室、出入口通道、临时支撑等工程。

(c) 因建筑物分期交付使用所需的额外清洁费用。

(d) 对任何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提供、架设及维持临时保护围墙、围板、屏网等，并在监理人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e) 增加任何临时及额外设施，并在监理人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f) 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使用部分工程而导致任何损失及费用，不论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

③如竣工延期，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4.6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如工期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 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违约金，或从银行提供担保的保函内得到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修复。

②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保修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③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规定办理。

(7) 本合同中针对承包人同一违约行为分别约定违约金的，违约金以高者计，针对承包人不同违约行为分别约定违约金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0】%（不包括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侵权等行为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利，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认证费、差旅费、翻译费、评估费、调查费、商检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措施承诺。

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并且施工工作面连续达到本工程的 1/3 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开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开工时间。由于政府征地原因不能提供全段施工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指示进行分段施工。政府征地部门应保障征地工作的连续性，为承包人提供工作面。

3. 因征地、拆迁造成的窝工、停工，按照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暂停的方式处理，如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的误工费等增加的费用。

4. 发包人支付的本工程所有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所有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如承包人对工程款没有专款专用，将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挪用、占用或转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所挪用、占用或转移资金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挪用、占用或转移的资金用于支付雇佣员工工资、分包合同工程款等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之用途。如承包人未按照前述约定的时间予以整改，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10】% 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违反专款专用条款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相应损失；前述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

5. 承包人应按三亚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应由其缴纳的有关费用，如不按规定交纳，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补足费用及滞纳金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0.03】% 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出现现场组织不力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或承包人履约不能的情形，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函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或进场）15 日内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包含但不限于围挡、硬化路面、除尘、高压冲洗等）方案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未按时上报

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执行，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所列的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部门通报、处罚），承包人构成违约，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构成违约。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函的【5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构成违约，按照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也可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也可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当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符合合同要求金额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提交一份本合同约定金额的银行担保函作为履约担保。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再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发包人将有权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等额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11.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须控制在项目财评批复的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结算价超过财评建安工程费的，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2. 承包人撤场交付工程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清洁完毕后交付发包人。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三亚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的通知》（三人社发[2019]205号）。合同生效后，承包人须及时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及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将部分工程款按规定比例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理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惩戒措施参照以三人社发[2019]205号文的相关内容为准。

14.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布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及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管理制度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1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须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智慧工地”建设指导意见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价格的【20】%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在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格的 0.5%（/项/次）的违约金，若发生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格的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16. 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若方案内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包括单不限于支护、外加剂使用、机械台班、基础、图纸范围以外的材料使用等，应先上报发包人进行事项审批，审批通过后在进行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17. 因本项目不涉及工程项目勘察，故“通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勘察内容均不予以适用，承包人无需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内容。

18.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所有需由发包人进行确认、同意、验收等相关事项，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进行通知、报备。

19. 本合同项下关于代管人的相关约定未尽事项，由代管人在其代管权限范围内按照其内部所制定标准和指引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所委托之代管人基于本合同之目的所要求的前述相应标准履行合同。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承包人每次按合同签约价格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授权发包人处理相关事项，承包人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21. 承包人与分包商、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格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承包人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承包人同意。

22.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项目红线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土地租赁、土地复垦等费用由承包人（施工方）承担。

23. 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违约情形，以发包人或代管人抽查认定或者行政部门、上级单位的认定等为准，一经发现、认定，承包人均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更换程序、做好相应交

接工作，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或者以自身资质参与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中标及已投但未中标的情况），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3.2.4、第 3.2.6 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 如本合同工程红线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用、海域使用、林地使用等手续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在未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施工，由此导致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签约价格【5】%的违约金。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外的土地，因承包人需要修建施工便道、钢筋加工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待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临时用地使用权后方可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合同供应商履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承包人应重视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如实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

27. 本合同约定的制度、办法、规定等相关文件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及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可向发包人申请查阅。

28.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的承诺，应当严格执行，如发包人发现存在未按承诺履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

29.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涉及弱电智能化、信息化、空调、充电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等相关设备的管理权限、账号及密钥未同步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移交，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

30.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向发包人及政府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资料，每延迟 1 日，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合同价款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1. 承包人在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5 日内未开工或进场后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率低于 90%的，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按要求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 10%支付违约金。

32. 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
- (1)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符合约定的履约担保的；
 - (2) 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时间要求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且经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 (3) 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发包人利益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工程质量检查中出现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情形，且承包人拒绝修复的；或者工程质量无法修复的，或虽可修复，但修复影响发包人利益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次数 3 次及以上的；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本项目以外，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位或虽未担任职位但在其他项目中实际承担工作，且经发包人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改正的；
 - (7)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3. 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 10 日内或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立即重新启动招采程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且应全力配合。承包人未及时撤离施工现场的，每逾期 1 天，应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其他形式阻挠发包人重新启动招采程序的，应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34. 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或履约不到位，经发包人催告 2 次后仍未正常履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保单位开展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工程维修工作，相关费用从本合同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扣除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质量保修金，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有； 无
2.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设计任务书
5. 安全管理协议
6. 阳光合作协议书
7.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8. 预付款保函格式
9.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有； 无

附件 2：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部分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一般违约责任。

(3) 严重违约责任。

(4) 部分解除合同。三次受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按下列条款处理：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工程用机具设备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

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已完工程结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3.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合同工作、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 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代管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对发包人、代管人和工程师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首席责任人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3 日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连续二次书面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

(3) 承包人如需要调换首席责任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则上首席责任人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首席责任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4) 首席责任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首席责任人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如少于 20 天的，将按每缺勤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含 3 日）需报发包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6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管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并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管理人员的轮休，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并在每月 1 日前将前一月考勤表报送发包人审核。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出勤天数均不得少于 22 天，若少于 22 天将按每缺勤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首席责任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

(7) 发包人要求首席责任人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首席责任人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每缺席一次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补偿 2000 元。

7.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提交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所需要的各项设施，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减。

8.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管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9. 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若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安监部门规定界定），发包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 30% 及以上），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施工方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1. 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签证资料文件有较大错误（审核误差超过 15% 及以上），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处理。

12. 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和结算价与审定造价相差 15% 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3. 在无外围原因影响下，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和合同规定的各单项工程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出现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并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由此出现连续两次上述关键工期滞后达 5 日以上（含 5 天日，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5 日以上（含 15 日）并确实表明承包人在工期管理上失控，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 按合同规定确定的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之日止，总工期出现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未能按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的进度计划限期整改完成，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工期（延误 15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对本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5.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如脚手架、泥网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

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被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处以50000元违约金；若由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首席责任人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2次，则发包人有权认为该管理人员或首席责任人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人的更换要求7日后，发包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本细则前款规定执行。

17.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做好各项措施工作，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不按照脚手架搭设要求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脚手架搭设材料不符合要求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擅自改变脚手架搭设技术方案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发现其他违反脚手架搭设规定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

（2）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防护棚架，除限期整改外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3）未按要求及工程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节假日和夜间赶工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执行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时，每发生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材料、设备，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 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工程变更及投资增加时，经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评价不合格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20.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工程变更（含现场签证）的管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工程变更带来的风险。工程变更（含现场签证）执行发包人、代管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发包人对本项目的特别规定要求）中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按上述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制度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和签证，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承认。

(2) 承包人须在现场签证单所述事件发生 7 天内，向监理人、代管人、发包人申报现场签证。承包人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送现场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和现场原始相片，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承包人印章，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因手续不全致使结算时不予承认该签证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 15% 以上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格【10】% 支付违约金，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变更的所有工程内容和调整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保证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由此将导致的风险，中标后不再对上述变更和范围调整提出异议并因此影响工期。若承包人因此原因影响工程正常进行，自监理人发出变更通知后，将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格【0.01】%/天（按变更通知要求时间计），并按相应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的 30%在结算中予以扣除，且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工程防水不低于 20 年；
3. 室内工程防水不低于 25 年；
4. 装修工程为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扣除事项，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双倍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扣除事项，发包人在 30 日内将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与施工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施工合同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附件 4：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岸基配套设施，包括建安工程、配套设备工程、室外工程、其他工程等。

（2）建设地点：位于崖州湾科技城 YK04-08-01-04 地块。用地东、西侧为规划科研用地，南侧为南山港路，北侧为蛟龙路。

（3）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1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992 平方米，包括海洋仪器设备测试定标实验室、设备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海洋要素检测分析实验室、海洋材料防腐蚀测试实验室以及数据接收存储机房等配套业务用房。

2、设计专业内容如下：

（1）建筑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工程、照明及亮化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精装修工程、绿建工程、海绵工程、废水处理工程、信息化、新能源、垃圾分类、道路划线、导向标识、软装、气路（动力）工程、机房建筑设施及配套功能设施等。

（2）服务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软装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信息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处理设计（如有）、景观设计、小市政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室外竖向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绿建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光伏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及道路划线设计、厨房设计、声学设计（如有）、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设计阶段 BIM、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

3.《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建筑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以及各阶段需配合建设

单位报审、报建、验收等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工程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条款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是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中，不作为签证和结算增加费用的依据。

一、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现场安全管理除满足本协议条款规定之外，必须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三亚市颁布的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死亡及重伤事故：“0”；
- 2、火灾事故：“0”；
- 3、重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0”；

环境保护目标：

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实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行业及施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做到“三同时”，实现节能减排的各项目标。

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加强作业场所所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的检测和治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卫生标准；强化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保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杜绝发生职业病，杜绝急性、大范围、群体性职业中毒事件。

二、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责

（一）发包人的权责：

- 1、发包人负责开工前移交场地周边管线资料、水电接驳点、地勘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等资料，承包人签收后，保留收发文记录。
- 2、发包人应当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3、发包人负责将公司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文件提供承包人，便于承包人提前熟悉掌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4、发包人有权定期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评价考核，有权组织或参与对承包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责任追究其违约责任。
- 5、发包人、代管人有权对承包人拟派项目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等）进行测试，下同，经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发包人有权对不适合的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 6、针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主合同、本协议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追偿，具体规定详见附件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实施细则、办法。

（二）承包人的权责：

-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发包人、代管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
- 2、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工程交付完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接受发包人、代管人的面试，发包人、代管人有权对面试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履约不合格的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进行监督考核。

项目应实行网格化、属地化管理。

4、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发包人、保管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等制定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专款专用，并建立台账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作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负责管理该项目所有相关单位的现场施工、服务、材料设备进场、安装等所有活动。

7、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标准制定项目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方案，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到工完场清，保证现场的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

8、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管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宿舍。

9、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确保全员覆盖。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安全教育、入场教育、月度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节前教育等，培训内容应当包含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承包人应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及影像资料应整理归档备查。

10、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定期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等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按照“五定原则”组织整改落实，确保隐患消除。承包人至少每1个月对项目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

11、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保管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监督检查与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组织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针对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进行违约追责。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加强现

场安全管理，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3、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对现场的危大工程，大型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备，消防设备设施，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进行安全验收。

14、需要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如深基坑），发包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承包人必须配合监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根据施工进度提前告知合适入场监测时间。

15、承包人必须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危险作业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设置监护人。

16、承包人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年限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其中塔吊出厂年限不得大于5年，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出厂年限不得大于3年，吊篮出厂年限不得大于3年（以出厂合格证和安装验收日期确定）。

17、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应当满足消防相关管理要求，设置临时消防水系统，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明确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18、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材料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按要求送检，发包人将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抽查、检测其性能，对测试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追责。

19、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风险辨识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20、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必须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的前提下保护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追责。

21、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除上述条款外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及实施细则、办法等。

三、违约追偿细则

(一)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发包人有权依据下列规定进行违约追偿：

1、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承包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2、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的，对承包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3、安全评估评定等级为D的，对承包人每次处2万元的违约追偿。

4、安全评估评定等级为E的，对承包人每次处5万元的违约追偿。

5、安全评估评定等级连续2次为E或连续3次为D的，报管理局对承包人所在公司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分进行扣分，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

6、施工现场或生活区某项隐患整改长期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发包人可指派第三方代为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承担，并对承包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7、施工现场或生活区隐患整改不到位，且经过施工单位上级公司督办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对承包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违约追偿。

8、未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的，对承包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9、不配合发包人安全管理工作，拒绝执行发包人安全管理指令，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上报相关信息等工作的，对承包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10、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安全生产标准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安全标准或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要求的，对承包人处每项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二)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建设项目红黄线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发包人有权依据下列规定进行违约追偿：

1、经济违约追偿

发包人对日常巡查中发现触碰黄线的承包人进行经济预处罚，单条处罚1万元（可叠加），如项目整改迅速并在接下来的一个季度内未再次触碰红黄线，发包人将取消处罚，违者将加倍处罚。对于触碰红线的项目直接进行经济处罚，

其中对承包人单条处罚 3 万元（可叠加），对于监理单位单条处罚 5000 元（可叠加）。

2、项目层级约谈

对已采取过安全督办仍触碰红线的，由发包人对承包人处 10-20 万元/次违约追偿，并上报管理局对承包人所在公司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分进行扣分，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

（三）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依据下列规定进行违约追偿：

1、针对发包人负责管理的项目，塔吊出厂年限不得大于5年，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出厂年限不得大于3年，吊篮出厂年限不得大于3年（以安装验收日期一出厂日期计算）。发包人对不满足此项要求的承包人进行3万元/台的违约追偿，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相关设备。

2、发包人定期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检测，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超过允许年限的设备采取停用或退场处理，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台的违约追偿，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针对移动板房、消防保温、挤塑板等易发生火灾事故的材料，除承包人送样检验外，发包人将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抽查、检测其性能，对测试不合格的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发包人对不满足此项要求的承包人采取5千-5万元/次的违约追偿。

4、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技术总工离开项目，需提前向发包人书面备案，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由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以5千-2万元/次的违约追偿。

5、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严禁随意调动，确因离职或调动需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签署意见，同时安排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替换人员并通过测试后，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更换，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可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离的，由发包人对责任单位采取5千-2万元/次的违约追偿。

6、项目承包人月度隐患排查反差率、按期整改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

人将对承包人采取2000-5000元/次的违约追偿、项目部约谈、通报，发包人对连续2个月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承包人进行发函、对承包人上级单位约谈督办

7、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安全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要求的，将对承包人其采取2千-1万元/次的违约追偿，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承包人进行发函、对承包人上级单位约谈督办，情形严重的将报管理局对承包人所在公司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分进行扣分，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

8、承包人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元每次的违约追偿。

(四) 发生安全事故后，发包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对事故项目相关单位进行违约追偿：

1、发生火灾，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对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处合同金额0.05%-0.1%的违约追偿；

2、发生一般事故的，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处合同金额0.1%-0.3%的违约追偿；

3、发生较大事故的，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对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处合同金额0.3%-0.6%的违约追偿；

4、发生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处合同金额0.6%-3%的违约追偿；

5、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承包人合同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处合同金额3%-6%的违约追偿；

6、发生事故后，承包人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提升一级上述标准给予承包人责任追究。

(五)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 1、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2、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3、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4、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月定期向监理单位报审危大工程月度信息表的。

(六)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违约追偿。

- 1、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2、未按要求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3、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4、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5、项目经理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6、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7、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8、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9、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四、附则

1、本协议是主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名称以具体签署合同文件为准，下同）的附属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随总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违反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三亚市颁布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规定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本协议以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进行违约追责。

3、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总承包合同保持一致。如果总承包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4、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实施细则、办法等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

5、发包人保持对该协议条款进行更新、解释的权力。

6、本协议总份数及双方各执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附件 6:

阳光合作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共同约束双方工作人员做到廉洁自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定义

1、甲方:是指与乙方订立主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协议中“甲方”包括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其所有人员（包括甲方、甲方关联企业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

2、乙方:是指与甲方订立主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协议中“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企业及其所有人员（包括乙方、乙方关联企业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

3、关联企业;指与甲方/乙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合作关系等）的企业。

4、亲属:指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血亲、拟制血亲和姻亲等。

5、特定关系人:指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甲方的义务

1、甲乙双方均知悉,甲方在履行主合同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严禁甲方（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关联企业）存在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现金、转账、红包、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股份、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当利益输送等。

(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

(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乙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乔迁贺礼、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4) 甲方不得以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分包乙方的采购、工程等事项。

(5) 甲方不得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财物、活动或者服务安排。影响职务公正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违规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设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甲方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对甲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7)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的价款）。

(8) 甲方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为甲方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甲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9)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的索贿行为。

(10) 甲方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乙方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或权钱交易。

2、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委或其他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甲方指定监督部门通讯地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 4 号楼 506 室监察专员办公室】**；邮编：**【572025】**；电话：**【0898-88823669】**；举

报电子邮箱：【KFGSJB@163.COM】）

4、甲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乙方有配合甲方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义务的，乙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甲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违反本协议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乙方。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主合同的过程中，应对员工开展廉洁廉政教育。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有为甲方（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关联企业）提供服务、财物等行为,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除非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接受甲方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现金、转账、红包、礼券、有价证券、股份、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当利益输送等。

（3）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出国（境）、旅游等便利或承担费用。

（4）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乔迁贺礼、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5）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6）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7）乙方不得与甲方就违规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设计变更、结算金额等进行私下商谈并以此向甲方提供服务、财务等行为。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进行提供财物、服务或其他利益的行贿行为。

(9) 乙方不得向甲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的价款）。

3、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合作结束后，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 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享有乙方分红权益、参与乙方的采购及分包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非以乙方主体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乙方人员有违规行为的，乙方应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

4、乙方在履行主合同的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关联企业）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纪委反映。

5、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监督，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委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甲方纪委和审计部门等对履行主合同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款项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7、乙方不得在招标投标阶段存在下列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及以向甲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或分别按高、中、低报价等。

(4) 与其他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人，如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投标。

(6) 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地方行政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影响招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一约定，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甲方纪委、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等部门核查属实或经第三人举报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主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10%；②主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7%；③主合同总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5%；④主合同总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3%。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影响主合同继续履行的严重情况及损害轻重情况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减去实际发生费用之后），同时要求乙方按主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将永久性取消再次合作机会；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此外乙方还应就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因乙方的违约、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带来恶劣影响的，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拒绝在合作终止后五年之内与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开展合作。

4、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合作结束后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主合同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对此无异议。

5、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8、如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7款任一情形，经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评标委员会、审计部门、甲方等单位认定不当行为成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五、本协议是主合同的附属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仅约定阳光合作、廉洁交易相关事项，其它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总份数及双方各执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附件 8: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与_____ (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项目《*** 合同》第____款,申请人在取得预付款前,应向受益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的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就申请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期退还预付款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一、保函金额

1、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受益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

三、代偿安排

1、我方作为开立人,当受益人提出要求时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立即支付上述担保金限额范围内的任何数量的款额给受益人,我方无权拒绝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并在收到你方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你方所要求的金额,绝不拖延。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四、在受益人和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或受益人对申请人合同义务、责任的豁免,或受益人和申请人及任何

其他第三人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等情况也无须通知我方。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函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银行开具的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保函格式为准)

附件 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_____ (下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与_____ (申请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项目《**** 合同》第____款, 我方接受申请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受益人与承包人协商变更退保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退保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责任的形式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函金额内赔偿受益人的经济损失。

四、代偿安排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 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文件、陈述理由, 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 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 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 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 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 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 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

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银行开具的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保函格式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基本编制要求

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概述

本任务书为建筑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任务书，本任务书所列技术经济指标及要求为建筑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的基本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范围（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设计范围及内容：

（3）设计范围：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设项目岸基配套设施，包括建安工程、配套设备工程、室外工程、其他工程等。

（4）建设地点：位于崖州湾科技城 YK04-08-01-04 地块。用地东、西侧为规划科研用地，南侧为南山港路，北侧为蛟龙路。

（5）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1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992 平方米，包括海洋仪器设备测试定标实验室、设备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海洋要素检测分析实验室、海洋材料防腐蚀测试实验室以及数据接收存储机房等配套业务用房。

2、设计专业内容如下：

本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包括：建筑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以及各阶段需配合建设单位报审、报建、验收等工作。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房建项目：

1. 建筑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工程、照明及亮化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精装修工程、绿建工程、海绵工程、废水处理工程、信息化、新能源、垃圾分类、道路划线、导向标识、软装、气路（动力）工程、机房建筑设施及配套功能设施等。

2.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软装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信息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处理设计（如有）、景观设计、小市政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室外竖向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绿建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光伏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及道路划线设计、厨房设计、声学设计（如有）、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设计阶段 BIM、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

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

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处理、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工程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第二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的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方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项目全过程中的工作职责：

- 1、项目经理：统筹协调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商务、外联等工作
- 2、技术总工：负责项目的方案编制、方案审核、现场质量、计划、进度、设计、资料管理
- 3、安全总监：项目全面安全管理工作
- 4、生产经理：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项目现场人材机施工组织安排
- 5、商务经理：负责各项报批报建手续，保证项目的审批符合相关规定，同时负责建设单位成本管理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控制、预算财评、结算等各阶段成本管理；组织合同签订和配合工作
- 6、设计负责人：①组建设计管理团队，配置建筑、结构、机电、水暖等专业；②协同设计单位、工程、商务、采购，牵头完成前期设计策划工作，包括：设计进度计划、各专业穿插设计安排、二次设计等，确保设计进度符合工程 EPC 管理总体进度要求；③建立与设计单位、咨询单位、业主单位、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④提前介入设计，参加各类设计成果评审会议，确保设计合理合规、可实施，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⑤编制限额设计表，对各类图纸成果进行造价测算，进行限额设计把控；⑥组织各类专题会、项目推进会；⑦组织设计交底（由设计院组织）、设计变更控制和深化设计，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工作；⑧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归档，编制竣工决算，完成竣工图的编制、归档、移交工作。

（二）设计总承包方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项目全过程中的工作职责：

- 1、设计负责人：①组织编制、评审各专业设计方案，并对图纸成果质量负责；②管理和考核各专项设计团队及设计分包；③配合施工总承包方，编制设计进度计划，确保设计进度符合工程 EPC 管理总体进度要求；④组织团队完成各类专项设计任务书；⑤组织团队审核二次设计；⑥参加重要方案评审会，项目推进会；⑦组织团队依照限额设计要求执行；⑧参与设计交底、联合审图；⑨参与阶段性施工现场巡检，保证设计效果落地

2、驻场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二、施工管理要求

阶段	分类	业务描述	罚则
施工阶段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临建设施	EPC 总包单位应在投标阶段考虑场外临建设施费用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建设，不得违规占地等	出现违规占地和违法图斑，自行恢复原状，处罚款 50000 元/次。
	组织管理	EPC 中标后 15 天上报项目组织架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在投标过程中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相 关管理人员。总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 质量经理、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通 过发包人考核。如考核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人员直至考核合格。中标后 30 天内，前述人 员未考核通过，视为总承包人未按期更换。 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 位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 17 条规定， 人员更换不得超过关键岗位总人数的 50%，且变更 人员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得 开工，按合同约定处罚并暂停预 付款支付
	施工管理	中标通知书发起后，30 天内要求提供项目全景计划 （包含设计及施工），经建设单位评审确认。	未按期提供不予支付预付款
		未取得施工手续、征地条件不满足施工要求	不得开工，擅自开工所有责任由 EPC 总包承担
		EPC 定标后 60 天内上报项目年度计划，每月 25 日 前上报下月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上报每滞后一天，罚款 10000 元
		按月进度计划完成项目施工	未按月进度计划完成，罚款 5000 元
		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和工序验收制度	未报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罚款 5000 元/次，并承担返工造成所 有损失
		项目经理及其他关岗人员履职过程中如发现不符 合项目管理要求，无法统筹管理项目进度、质量和 安全管理等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和主 要关岗人员，承包人应接到更换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 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以 书面形式更换的，承包人应接到 第二次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更换。
整改	按整改报告回复，确保及时性和准确性	回复滞后 1000 元/天，回复错误 1000 元/处	

	标准	严格执行开发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如样板点评、读图讲图、场平布置等）	未通过不得进行施工，造成返工处理由 EPC 总包单位自行承担，并罚款 5000 元/次
	内业	确保项目资料与现场同步，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应提前 15 天上报审核	暂缓支付进度款
验收阶段	验收	完工后及时完成各分项验收（如基础分部、主体结构等）	分部分项完工后 50 完成专项验收，超期 1 天罚款 5000 元
	备案	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并取得档案管验收合格书	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超期 1 天罚款 5000 元

三、设计管理要求

1、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审查总包单位上报的全景计划，EPC 联合体需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的 30 天之内提交全景计划，计划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总工期及项目特点统筹编制，计划需明确设计、招采、施工等工作起止时间。项目全景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 主体工程图纸提交计划
- ✓ 分项工程图纸提交计划
- ✓ 图纸报批计划
- ✓ 招采计划
- ✓ 施工计划
- ✓ 其它计划等

2、设计团队及专项任务书要求：代管单位审查总包单位上报的设计团队人员及各专业任务书，上报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之内提交，总包单位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审核各专业任务书。设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 总建筑师、项目设计负责人
- ✓ 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专业主创设计师
- ✓ 驻场设计师（在本单位就职时间不少于三年）

专业任务书应包括但不限于：

- ✓ 园林绿化、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弱电智能化、标识标牌、人防等专项。

3、设计分包：代管单位审查总包单位上报的设计分包材料，分包项应为合同约定的可以分包的专项工作，并提出设计分包申请，在确定分包单位之前，总包单位上报设计分包材料包含分包单位的资质、过往项目、人员配置等，经建设单位及代管单位同意后才可分包，分项设计方案完成前提交定标流程、分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分包材料应包括：分包计划及清单，分包单位资料。设计分包计划及清单：

- ✓ 各专项设计分包进场时间计划
- ✓ 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清单

分包单位包括不限于：

- ✓ 单位资质材料
- ✓ 设计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4、图纸审查：总包单位应按照全景计划（图纸计划）按时上报设计图纸，各类专项图纸（包括分包图纸、二次深化图纸），应由总包单位审核后上报，图纸的内容及深度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代管单位图纸审查要求执行。总包单位审核的设计图纸：

- ✓ 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
- ✓ 土建施工图
- ✓ 园林绿化、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装配式、弱电智能化、燃气、车库画线、导视系统、实验室专项、综合测试基地方案及施工图。
- ✓ 二次深化设计（门窗、栏杆、装配式、燃气、配电箱配电柜、电梯扶梯、消防、景观构筑物、地下室综合布线等）

代管审查要求：

- ✓ 竖向专项，外网专项，机电专项，岩土工程（含基坑支护设计）及结构专项报告
- ✓ 代管单位图纸审核标准
- ✓ 各类图纸应有安全 HSE 专项

5、施工配合：总包单位应上报施工阶段设计巡场计划，提供驻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问题，配合阶段验收、样板点评等工作，每次巡场后应提交巡场报告。巡场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 基坑工程
- ✓ 地下室工程
- ✓ 结构主体工程
- ✓ 砌体工程
- ✓ 管线及设备安装
- ✓ 幕墙工程
- ✓ 精装工程
- ✓ 景观工程
- ✓ 其他专项工程
- ✓ 工程验收

驻场设计服务要求包括不限于：

- ✓ 按照合同要求每日打卡
- ✓ 驻场阶段每日提交工作日报
- ✓ 按计划提交巡场报告
- ✓ 参加每周工程例会，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6、过程管控：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应参加设计汇报；总包单位应配合代管单位组织双周例会，管理好各专业设计团队，包括图纸计划及设计成果质量。双周例会包括但不限于：

- ✓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对设计工作开展情况、专项设计及分包的工作组织及完成质量进行说明，全景计划执行情况说明、全景计划调整说明及含调整原因的会议纪要的备案，解决设计卡点问题。

7、其他要求：

（1）各类施工图纸施工前均需咨询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项目验收顺利通过。

（2）设计总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及验收通过。

（3）主导设计封样及景观号苗、配合施工效果类封样工作进行直至经代管方和业主方确认，因设计封样不过关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未参与重要节点及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启动会、评审会、专项会、重要工作推进会），如缺席应按照每次设计费的【0.05】%支付违约金。

四、成本管理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

1、图纸管理：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工作从定标之日起算，4个月内完成图审合格版施工图设计。

2、限额设计：

✓ 按总包内部制度进行各专业设计任务书审批通过后，报代管单位及业主备案（确定设计范围和-content之日起算7日历天内）；

✓ 总包组织 Epc 联合体共同制定设计限额，并将概算分解至各专业分项工程，编制限额设计表下发设计方及各专业设计单位，并报代管单位及业主备案。（确定设计范围和-content之日起算15日历天内）。

二、施工图预算核对：

1、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核对：开工后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计划，在分专业施工图纸出具后，建筑工程须在50个日历天内（其它专业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于15个工作日内与咨询单位完成预算核对，并按要求报送财评及后续对账工作。

三、施工阶段：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及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及代管人最终确定（事前审批原则，严禁后补）。

2、付款管理：

✓ 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与现场实际相符的施工图纸）、工人工资支付证明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

✓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或进场）15日内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包含但不限于围挡、硬化路面、除尘、高压冲洗等）方案上报监理人、代管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未按时上报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执行，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所列的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

3、认价工作：

✓ 施工图出具后，30天内上报认质认价计划；

✓ 认质认价资料，一般性材料（设备）须在订货前 30 天报送，大宗材料（设备）须提前 45 天报送。

✓ 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报送或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该批材料或设备按预算财评和结算审核中两者最低价格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保留处罚的意见。

4、资金计划：依据施工进度计划，按年度与月度分别编制资金计划并报送代管单位及业主单位（年度资金计划在每年 12 月 31 号提交，月度在每月 25 号前提交）。

5、资料档案管理：收集甲方通知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资料原件，保证各种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与工程进展同步，至少每月清理一次）。

四、结算阶段：

1、结算管理：通过工程终验会议后 45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五、施工合同过程结算条款

1、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原则上具体计量节点如下（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 （1）主体结构工程可按地下结构、地上（可分层）；
- （2）安装工程（可分专业）；
- （3）精装修工程（含外立面工程）完成；
- （4）室外工程（含园林景观工程）完成；
- （5）其他；

2、计量、计价方式

（1）按琼建规【2021】9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过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可实施过程结算。

（2）完成施工至约定的节点工作内容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参考竣工结算文件进行编制报送包含（不限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

知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已确认的材料品牌价格和现场签证、索赔价款等过程结算资料资料。

(3) 过程结算法计价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计价。

(4) 在确认的施工图图纸及预算的基础上, 出具过程结算审定报告。

3、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方式和比例

(1) 承包人在该项节点过程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 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按过程结算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0% (需扣回该项节点全部预付款)。

(2) 当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之和达到确认的合同或预算总价的 90% 时, 暂停剩余施工过程结算, 待竣工后结算。

4、其他未明确事宜参考海南省相关文件执行。

六、处罚细则: 上述工作为关键工作节点, 如未按时完成合格成果文件, 视情况严重程度, 出现 1 次罚款 0.5-1 万元或延期一天罚款 0.2-0.5 万元和合同条款约定罚款额(取三者最高值), 未按规定完成审批及备案, 结算一律不予认可。

五、材料品牌管理

(一) 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为保证工程质量,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材料、工程设备应采用一线、知名(判断标准为: <https://www.chinapp.com/paihang>、相关协会网站等正规网站排名前十, 相关协会、平台评比靠前的)、上市公司品牌。

名称
现浇构件钢筋
钢制、木质防火门及五金件
门窗型材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
陶瓷墙地砖

真石漆
UPVC管材
钢塑复合给水管及管件、PPR管及管件
镀锌钢管及PB管
配电箱、漏电保护开关
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配线
门窗玻璃
供水水龙头、软管，下水管，角阀，三通，地漏
装修吊顶、隔墙、造型用板材、木皮、胶粘剂、五金件
大小便器、洗手盆等卫浴产品

2. 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

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6.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计入结算。

7. 因材料不合格，更换材料造成工期损失及其他影响，由承包人一并承担。

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9.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特征、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不低于 3 种不同品牌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或发包人要求制作实体样板间。

六、专业分包管理

1、对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专业工程及承包人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选择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专业单位，发包人有权制定或确认采购文件中关于分包商的业绩、资质、施工范围、控制价、标段划分等商务和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执行，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制定专业工程的采购文件，发包人有权自主平行发包，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清单计价规范、计量规范、定额等相关文件，发包人有权对采购文件、控制价审核确定，并有权参与、监督采购过程、委派 1-2 名评标专家、确认采购结果，并按照发包人认可的采购结果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专业工程分包应当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专业工程分包的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技术和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应的要求和标准。

3、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专业施工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分包。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工程违规分包：

- (1) 将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或超越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的；
- (2) 将分包工程项目进行二次分包的；
- (3) 分包工程不签订分包协议的。

4、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专业施工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工程转包：

- (1)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管理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组织管理的；
- (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七、BIM 管理须执行崖州湾科技城 CIM 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

(一)、BIM 团队要求

1、为将 BIM 技术贯穿本工程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将 BIM 应用价值发挥最大，要求 BIM 单位须具备在设计、施工和运维多阶段中运用 BIM 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

2、BIM 单位必须组建 BIM 实施团队，其中 BIM 团队负责人须由 BIM 项目经理担任，带领整个团队利用 BIM 技术开展工作，具体的 BIM 团队配置及岗位描述和任职要求详表 1。

表 1 BIM 实施团队要求

职位名称	职责描述	任职条件
BIM 项目经理 (1 名)	1、组织 BIM 团队，制定 BIM 工作计划 2、组织制定 BIM 实施方案、BIM 标准及规范 3、与项目组和 BIM 管理方对接 4、与其他 BIM 参与方对接 5、负责对外数据接收或交付，配合业主及其他相关合作方检验，并完成数据和文件的接收或交付。	1、具有三年以上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2、对 BIM 技术具有一定的理解，并具有 BIM 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3、具备协调 BIM 实施各参与方能力。
BIM 工程师 (5~7 名)	1、按照 BIM 标准创建 BIM 模型 2、开展性能分析、模拟、统计、专业综合等专项 BIM 应用 3、添加相关技术和管控信息	1、具有设计、施工等专业相关能力 2、对 BIM 技术具有一定理解 3、具有专业 BIM 建模经验 4、具备 BIM 模型应用管理能力、可利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模拟、方案分析、动画展示等工作
BIM 数据维护员 (1~2 名)	1、收集、管理 BIM 模型及数据 2、上传、归档 BIM 模型及数据 3、IT 技术维护	1、具有一定 IT 及建筑设计/施工从业背景 2、具有 BIM 数据维护管理经验 3、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安排驻场

3、项目开始前由业主组织集中进行一次 BIM 管理平台（如有，需由甲方提供）培训，所有工程师及 BIM 数据维护员必须参加和考试，要求工程师必须有 60% 的考试通过率，BIM 数据维护人员必须全部通过考试，如未达到上述要求，

须替换相关人员，并自行组织培训和参加考核，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4、BIM 单位需提供各 BIM 工程师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书。

5、BIM 单位的 BIM 团队须熟悉项目 BIM 管理平台（如有，需由甲方提供）的应用流程及相关要求。

（二）、BIM 实施软硬件要求

1、BIM 团队应采用规定版本正版 BIM 软件，并提供正版序列号，且需自行提供所采用的硬件，满足 BIM 工作、交接、现场等要求，具体内容详表 2、表 3。BIM 单位应出具硬件配置承诺书，承诺拥有或购买不低于表 2、表 3，要求和规定台数的高性能电脑。

2、模型是 BIM 实施的基础，为了使 BIM 模型能够在实施过程中无障碍的传递和共享，项目各参建方应使用同系列和规定版本的 BIM 软件。

3、BIM 团队须执行崖州湾科技城 CIM 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

表 2 软件资源基本要求

序号	应用类型	软件名称	版本要求	交付格式	备注
1	模型创建	Autodesk Revit	2018 版	*.rvt	包括 Architecture、Structure、MEP 三个专业
2	模拟浏览	Navisworks	2018 版	*.nwd*.nwc*.nwf	
3	场地模型	Civil 3D	2018 版	*dwg	
4	漫游动画	Lumion	2021 版	*mp4	
5	施工模拟	3D Max	2020 版	*dwg, dxf	
6	协同管理	BIM 管理平台			BIM 管理平台由业主提供，支持 Revit 模型平台可视化

表 3 工作站性能基本要求

	工作站（台式电脑）	移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
CPU	主频：3.5GHz 及以上 内核：4 核心 8 线程或 8 核心及以上支持最大内存：32GB CPU：64 位处理器	主频：3.0GHz 及以上 内核：4 核心 8 线程或 8 核心及以上支持最大内存：16GB CPU：64 位处理器
显卡	显存容量：4G 以上	显存容量：2G 以上

	显存位宽：256bit 以上 显存类型：GDDR5 流处理单元：1664 以上 接口类型：HDMI/DVI/VGA	显存位宽：256bit 以上 显存类型：GDDR5 流处理单元：1280 以上 DirectX：11 以上
内存	32GB DDR3 及以上	16GB DDR3 及以上
硬盘	256G SSD 固态及以上	128G SSD 固态及以上
显示器	支持 1920*1080 以上分辨率	支持 1920*1080 以上分辨率
操作系统	Win7 Pro 64bit 及其以上	Win7 Pro 64bit 及其以上
数量	7~10 台	3~4

4、网络资源是指 BIM 实施过程中的网络通信环境，是进行协同工作的基础资源。

5、为保证协同工作的网络环境，局域网的带宽应不低于 100 MB/S，公共网络的带宽应不低于 50 MB/S，其中上传带宽不低于 20 MB/S。

6、存储资源主要是指在 BIM 实施过程中服务器端的网络存储设备，是 BIM 数据存储、共享的核心。

7、存储资源应支持基于网络存储技术（NAS）或服务器连接存储（SAS）的网络文件存储，具体的性能要求如下。

表 4：存储资源性能基本要求

指标	要求
硬盘容量	2TB 及以上（超大型工程除外）
网络连接	千兆及以上以太网接口
冗余电源	支持冗余电源装置
数据传输	Http、FTP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安全与用户管理
数据备份	支持外部存储器的同步与备份

（三）、BIM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BIM 实施规划与工作内容》编制，包括制定 BIM 应用实施流程，建立 BIM 会议机制、各项 BIM 应用点的工作要求，编制项目 BIM 工作管理办法等工作。

2、其它成果提交分为节点提交和过程提交，其中节点提交按阶段进行提交：初设阶段提交的时间为初步设计完成的 10 日后提交；施工图阶段提交的时间节

点为施工图蓝图完成后的 20 日内提交；深化图阶段提交的时间节点为深化图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交，并应保证在现场施工前完成；竣工阶段提交时间节点为与竣工图同时提交。其中施工图阶段和深化图阶段以送审第一版模型作为标准模型，后续与此模型不一致处均为变更。

3、当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少于单体总工程量的 5%时，应在变更发出后 5 日内更新 BIM 模型；当设计变更量大于单体总工程量的 5%时，应在变更发出后 15 日内更新 BIM 模型。

4、过程提交为每月的 20 号提交最新模型和模型修改、调整报告，并上传到 BIM 管理平台。

八、履约评价管理

1、履约评价的原则：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对参建单位的检查频次应保持相对一致。同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上级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2、履约评价的内容主要围绕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文明施工、总包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合同造价管理、资料管理八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要求按开发公司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3、针对履约评价高的单位可以给予免交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增加供应商信用评分等奖励措施。同时对履约评级低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处罚。

九、建筑工地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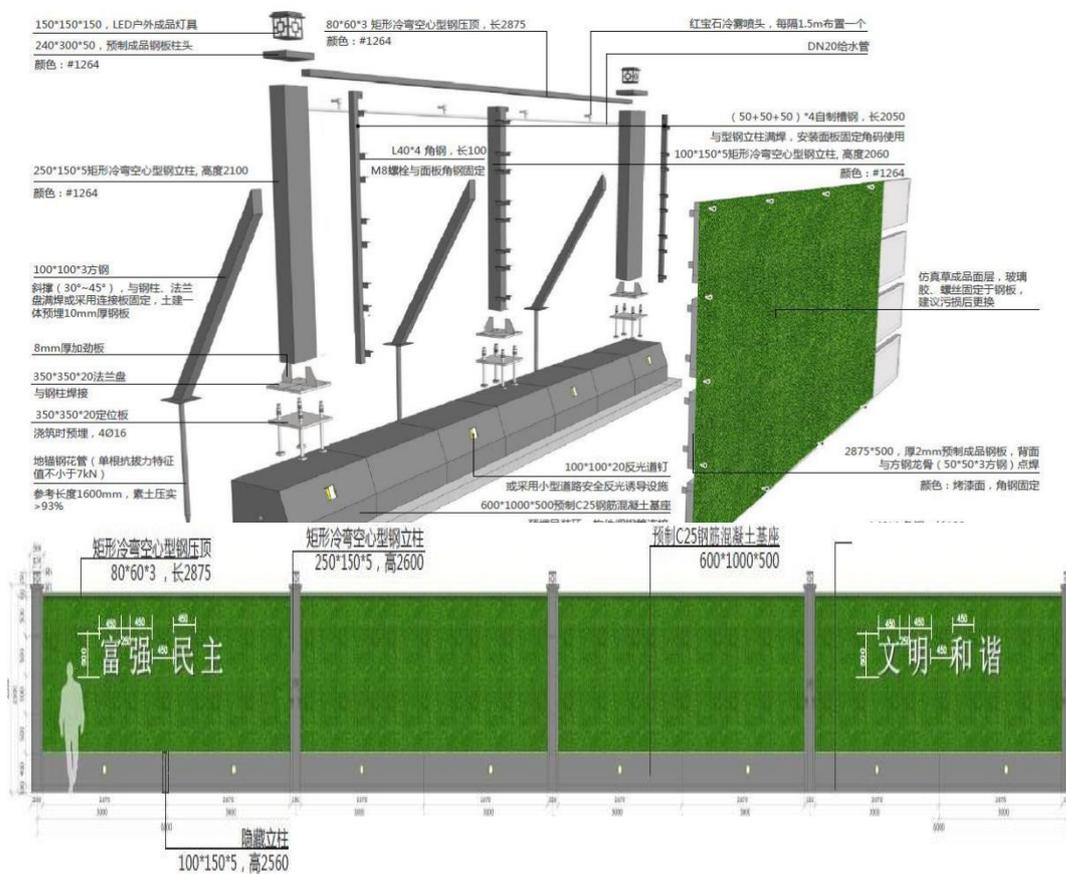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文明施工

一、围挡

(一) 房屋建筑施工围挡要求

1. 总体要求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3m，围挡上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夜间反光，规格适中，居中布置。



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覆绿植、张贴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投放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2. 具体要求

固定方式：装配式方钢结构围蔽墙表面贴装仿真绿植，安装方便；仿真草皮用玻璃胶和螺丝固定，表面要与钢板贴合，褶皱松动面不超过 5%。

色彩要求：钢材板材面板，结构柱外露部分采用 1264# 色；仿真假草面层选用三色仿真色或草绿色。

广告语要求：粘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 字按顺序），不设商业广告；字样采用宋体，字宽 450mm，字高 500mm，亚克力围边白色 LED 发光字，侧面深

灰色；字间距及间隔见下图。LED 亮灯时间 19:00~次日 05:00。

养护要求：仿真草皮要定期保养，及时清洗表面灰尘。

（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围挡要求

1. 总体要求

永久市政连续施工路段应实行围挡管理，围挡挡板采用 PVC 材质，高度不应低于 3m, 围挡上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夜间反光，规格适中，居中布置。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覆绿植、张贴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投放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2. 具体要求

（1）表面贴装仿真绿植，安装方便；仿真草皮用玻璃胶和螺丝固定，表面要与围挡挡板贴合，褶皱松动面不超过 5%。

（2）在转弯处，应设置转弯凸透镜和太阳能爆闪灯。

（3）仿真草皮要定期保养，及时清洗表面灰尘。

（三）临时围挡要求

1. 施工周期小于 2 个月的临时工程围挡构造要求参照下图定制化尺寸 1200（间距）x2000（高度），单位为 mm，统一确保字体正向分布。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确保通透性，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标识。

围挡上需在醒目位置张贴工程基本概况（标明责任区域、责任人、责任单位、工期）和温馨提示标语。安装需线性顺直，护栏之间、护栏与地面之间连接牢固。

2. 施工周期一周左右的临时围挡构造要求参照下图钢结构围挡，尺寸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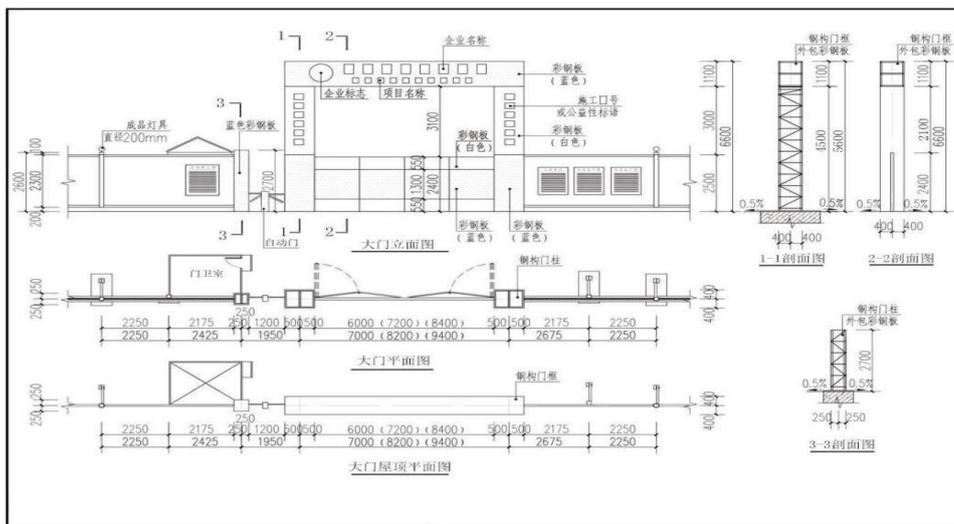
（高度）x1750（间距），单位为 mm。

围挡上需在醒目位置张贴工程基本概况（标明责任区域、责任人、责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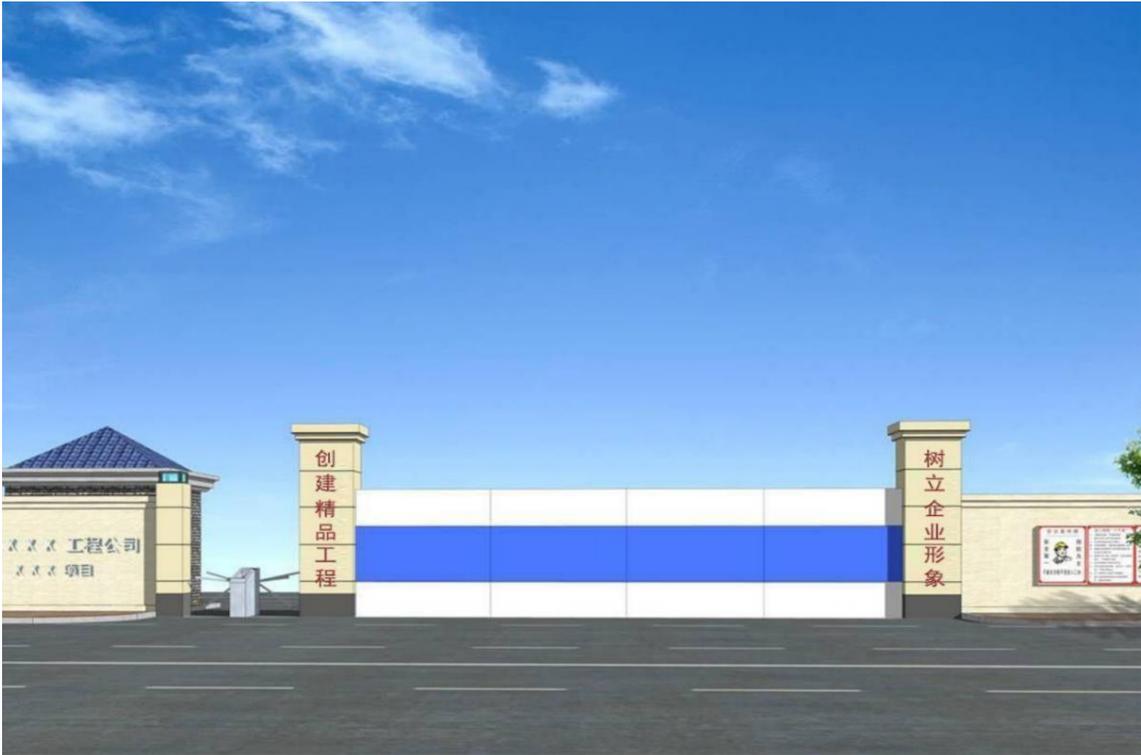
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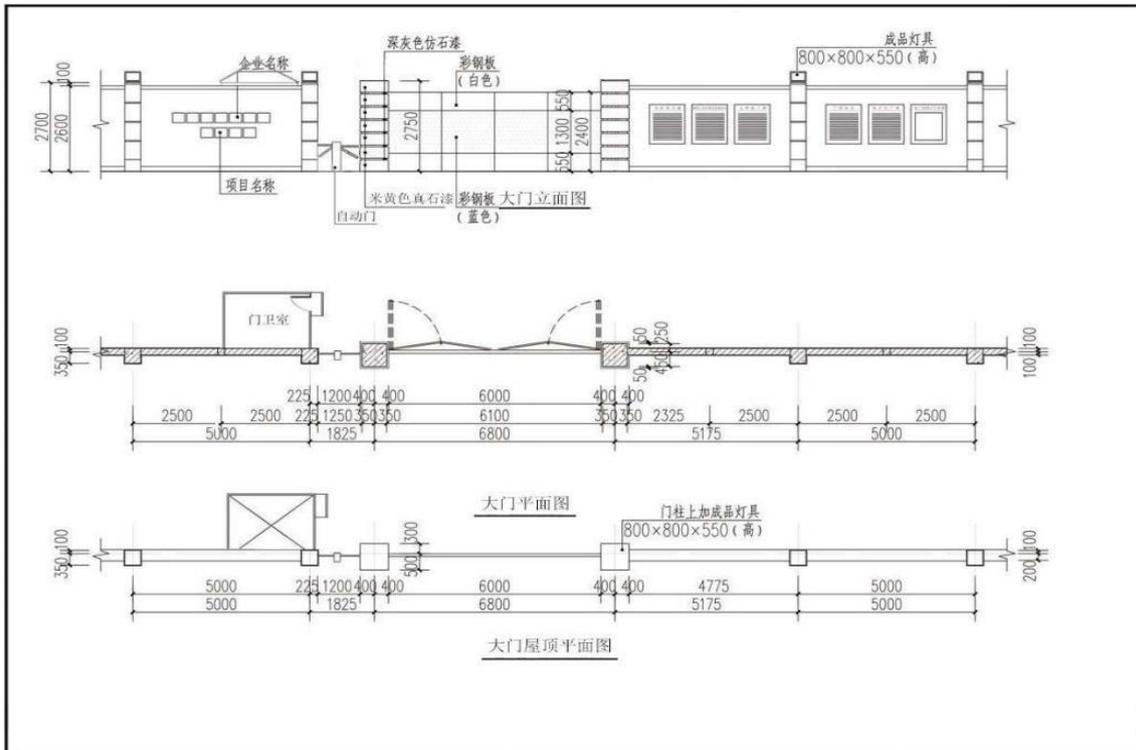
基础型大门（钢结构式）示意图



基础型大门（钢结构式）施工图



基础型大门（砌筑式）示意图



基础型大门（砌筑式）施工图

（二）推荐型大门

适用范围：推荐型大门适用于崖州区内传统民居较多的施工区。

参考构造：大门为不锈钢球形网架或普通钢管构造。大门左侧由 2*2m 门房与一个长 4*6.3m 悬挑钢架组成，右侧柱截面尺寸建议为 800*800mm。

参考饰面：门房与右侧的独立门柱采用浅灰色色调，左侧的钢架与成品坡屋面，右侧的独立门柱压顶采用深灰色色调。门柱为普通钢管外包薄铁板刷浅灰色仿砖油漆或挂浅灰色混凝土板材。

标识与文字组合：在符合色本标准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与企业文化统一协调、有机结合；建议在右侧门柱居中进行企业 LOGO 与单位、项目名称的标识。

参考构造的具体尺寸详见下页。



推荐型大门示意

推荐型大门施工图①

推荐型大门施工图②

三) 现代风格大门

适用范围：现代风格大门适用于城市中心、重要商业区的施工区。

参考构造：门柱为不锈钢球形网架或普通钢管构造，左边门柱 截面尺寸建议为 1.8*1.2m，右侧门柱由 150*150mm 的普通钢管排列组合而成，总高度为 5.6~6m，其中门楣高度为 600mm，大门净高度不小于 5m。

参考饰面：整体采用明亮的浅灰色色调，右侧排列的钢柱刷仿木 纹油漆。门柱为普通钢管外包薄铁板刷浅灰色仿混凝土油漆或挂浅灰色混凝土板材。

标识与文字组合：在符合本标准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与企业文化统一协调、有机结合；建议在左侧门柱居中进行企业 LOGO 与单位、项目名称的标识。

现代风格大门示意

现代风格大门施工图①

现代风格大门施工图②

三、扬尘治理

(一) 6 个 100%

根据《三亚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的要求，工程建设应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 100%”，即工地周边围挡 100%、施工便道硬化 100%、裸土及物料堆放覆盖 100%、土石方开挖和拆除工程湿法作业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

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落实“净化、绿化、亮化”创建措施，做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露土采用安全网遮盖或种植草坪。

2.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工地进出口必须设置高压冲洗设施（专人进行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凡出工地车辆的轮胎、箱体必须经高压水冲洗干净后方可净车上路，杜绝出工地的车辆污染路面和城市环境，并保持出入口

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建设工地渣土外运时，建设、施工、运输、监理等单位须派人在现场履行施工时段的管理职责，严格要求运输车辆按标准装载，封盖严密。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池和冲洗平台、配备高压冲洗设备等完善的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严禁携带扬尘及泥土出场。

3.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出口应铺设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混凝土路面。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4. 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5. 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应实施混凝土硬化。场内裸露的场地、48 小时以上不外运临时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存放材料、料具、构配件等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水泥、灰土、砂石等物料，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

6. 施工报建的房屋建筑项目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合同造价 5000 万以上的，必须在施工主入口、材料加工区域、工地制高点安装远程视频监控。5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市政道路工程必须配备洒水车。

7. 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密闭存放或者及时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临时性的工人搅拌，以及特种类型的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除外）。

8. 施工现场设置良好的排水网络系统，保证排水畅通。产生大量泥浆的市政工程施工作业时，应设置泥浆池、泥浆沟，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 房屋建筑工程外脚手架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在进行楼层、高处平台建筑垃圾废料清理，基础围护梁拆除和密目网拆除时，采用封闭式临时专用道

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抛掷、扬撒。

10. 城市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11. 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下一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12.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13. 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覆盖方式运输。

14. 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15. 拆除工程工地的围挡应当采用全封闭式围挡；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拆除作业后，场地闲置 1 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16.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7. 加强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道路、管线施工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要采取洒水等防止扬尘措施。

18. 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启动红色预警时，停止室外施工作业。

19. 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20.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总承包单位负责制，未实行总承包的，

由建设单位负总责。所有建筑施工均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围挡喷淋要求

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围墙应沿线配置喷淋装置，确保施工场地及现场主要道路湿润不扬尘。施工阶段凡有施工均需开喷淋降尘。

重点管控区域内工地裸露地块全覆盖，不能覆盖的在 8-19 时洒水频次不少于每小时 1 次，若有夜间施工情况，保持夜间施工阶段洒水频次不少于每小时 1 次，保持地面湿润状态，工地涉尘工段施工期间，配备的雾炮、围挡喷淋等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雨天除外）

加强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上牌工作，施工工地主管部门认真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进出场登记备案监管，未在海南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上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不允许进入工地作业。

四、建筑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2. 材料应码放整齐，堆放高度符合要求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
3.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4.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5.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保持的有效距离，并应制定防火措施。

零散材料工具箱

整理整顿工具箱

组合式材料堆放架

制作图

钢管材料堆放规划

钢管材料堆放

钢筋材料堆放

砌体材料堆放

五、防疫标准

按照省里的工作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调整为应急状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冠壮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统筹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切实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传播扩散，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了以下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标准。

（一）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落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各建筑工地要按要求成立相应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疫情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建筑工地应急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及时掌控管辖范围内的疫情传播情况，对突发疫情做出迅速处理，做好相关资源的调配工作。

2. 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建筑工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实现评估应急准备状态。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防控措施

1. 封闭式管理

各建筑工地要实行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安排专人 24 小时严把工人进场通道口。施工现场设立隔离观察室以备使用，做好消毒药品和相关物资的

储备。

2. 人员管理

规范人员返岗管理、做好来琼人员登记。用工企业复工前制定详细的用工计划，包括返工时间、工程量、用工人数、来源地等内容。不得私招乱雇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严格按照我省关于风险管控地区防控措施要求做好来琼人员登记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返岗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加强个人防护，随身备用口罩，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开展每日健康监测，尤其是体温监测，严禁带病上岗。控制工地内的人员密度，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和集体性室内活动，人与人之间保持安全的距离。外来人员、访客进入工地必须测量体温，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考勤、登记和核查后进入施工现场。对工作人员每日上班前、班后进行体温检测，出现体温超过 37.3℃、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现场实行“健康码”、“实名制”管理，实现一人一码、扫码入场；工地指派专人负责查验通行人员“健康码”。鼓励使用“人脸识别+电子围栏”技术，规范个人防护，加强人员进场管控。

3. 环境卫生整治

各建筑工地要及时购置防控疫情的消毒液、洗手液、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物资充足。同时要组织工人做好对施工现场内重点部位的管理和消毒，主要包括办公区、会议室、生活区、食堂、厕所、浴室等。加强工地内部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安排专人对生活区以及周边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避免疫情的发生。

4. 食堂卫生管理

工地食堂须到卫生部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设立应远离污染区域，并有给水排水条件，建筑结构坚固耐用，易于保持清洁；食堂内各地面应平整、无积水、无裂缝，污水排泄要通畅，污水沟要加盖密封；食堂应有防蝇、防尘、防鼠及防止其他病媒昆虫的设施；食堂应设有洗手消毒设施，数量与容量应与职工人数相等；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直接污染；食堂采购人员及炊事人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食堂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的清水洗手，操作期间不赤背、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不得穿戴工作衣帽入厕；工人就餐时应尽量分散开来，可采取分时段、分区域等措施来降低人员密度，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工地餐厨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储存设备，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餐厨垃圾的输送、处理各环节应做到密封；餐厨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5. 食品安全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及食品卫生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管理的各项标准，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和卫生保洁。规范食品进货渠道，不采购来源不明的食材和物品。厨房人员要定期体检，每日测量体温，对存在身体不适的人员要及时进行隔离检查。

6. 宣传教育

各项目负责人做好对工人的宣贯教育工作，加大对职工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进行防控培训工作，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防控知识，做到勤洗手、远离密集人群、正确佩戴口罩、定时开窗通风、及时对餐具进行消毒等。

（三）疫情应急处置

各项目一旦出现人员发热和体温超过 37.3 度等疫情症状，应第一时间报送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和区政府防疫机构，各工地应急部门根据情况联系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做好后续工作。经医疗机构已确诊的病例，应按照卫生疾控部门的要求，积极做好密切接触患者人员的隔离或封闭观察。

（四）信息报告

1. 各建筑工地要根据要求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渠道，提高信息报告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2. 各建筑工地在收集、整理、报送重大疫情信息时，应及时准确；对重要情况信息，应立即报告各区人民政府、卫生管理部门以及建设主管部门。

3. 各建筑工地不得瞒报重大疫情信息，否则将按国家及海南省疫情防控法规对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触犯法律者按相关法律处罚。

六、夜间管理标准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为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力度，特制定了以下夜间施工管理标准。

（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措施，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间段）进行施工作业活动，有条件的施工单位尽量保持早上 7:00 以后施工，并避开中午 12:00-下午 14:00 进行大型机械等易产生噪音的工种施工；杜绝为赶工期而盲目要求施工企业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原则上禁止实施夜间施工。

（二）办理夜间施工管理要求

因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且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制定夜间施工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批，同时完

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建设、监理单位应加强夜间施工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关规定。

（三）加强夜间施工安全管理

夜间施工中，施工单位要严格实行主要领导值班带班制度，项目经理带班生产，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进行现场监督，及时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及时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作业，施工单位须认真做好夜间施工交接班工作，切实保障施工组织及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到位。严禁安排体弱、带病、疲劳以及其他不适合夜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夜间施工。加强夜间施工安全防护，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施工便道转弯处、基坑、沟槽四周须设置施工围挡，悬挂红色警示灯，临空、临边和临水作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和防护网。涉及夜间施工的各工序或作业区的结合部位要有明显的发光标志，并安排专人值守，夜间施工人员需穿戴反光工作服。夜间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场地照明充足，施工用电设备有专人看护，必要时应配备发电机，以备急用。

（四）夜间防止噪音扰民管理

1. 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十点至凌晨六点施工，因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且应做好相临居民解释工作，防止噪音扰民。

2. 加强控制施工车辆鸣笛等噪音排放，根据需要增加相关设备、措施投入（如设置降噪棚、隔音屏障等），减小噪音排放。

3. 要求施工单位安装 TSP 系统进行噪音实时监测，严格监控现场噪音，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一旦超出标准，立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防止噪音扰民。

4. 针对无夜间施工许可证但超出法定时间施工的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

理局将联合执法进行查处；有夜间许可证但施工噪音超出标准的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的项目，管理局核实后，将收回已核发的夜间施工许可证，待后期噪音监测设备和降噪措施均完善后，管理局核实后，再重新准许办理。

（五）制定夜间值班巡逻制度

各单位应制定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加强下班后施工现场巡查及值班值守工作。夜间施工结束后需清点人数，统一撤场，同时安排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班，加强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工作，无施工作业时，严禁任何人员进入工地。

七、大门口处的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的保护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为加强在建项目大门口处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的保护，特制定了以下项目大门口道路开口标准。

（一）道路开口前准备工作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在建项目道路开口需提前向我局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三亚市城市道路挖掘申报表及其附件（纸质申报表原件 1 份）
2. 规划部门规划意见、规划审核图（纸质 1：1 复印件 1 份）
3. 挖掘道路部位工程平面图及施工组织方案（纸质原件 1 份）
4. 道路挖掘修复协议书（保函版）（纸质原件 1 份，含银行保函复印件 1 份）
5.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非企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授权书（含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书为原件 1 份，其余为纸质复印件 1 份）
6.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审批意见（如未交付使用的道路则不需要办理）（纸质复印件 1 份）
7. 市政设施建设类挖掘施工合同（含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项仅提供原件的 PDF 格式扫描件）
8. 政府批文

（二）施工过程注意事项

1. 施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进行沿线踏勘和调查，核实工程范围，明确对工程范围内有影响的各种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确切位置、结构和数量，以及相关公用设施的杆线、管道和附属设施的情况。

2. 施工前做好现场交接工作，了解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种类、用途、数量、走向、埋设深度等，做好用电线路、用水管线及其它相关的施工准备。

3. 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交底必须细致齐全，并结合具体操作部位，关键部位和施工难点的质量要求，操作要点，安全要求等进行详细的交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开口道路施工应确保路面以下所有管线已包封或绿化苗木迁移完毕，经相关所属单位确认的前提下进行。根据现场情况及市政单位要求选择合适地点将原绿化带挖除，涉及苗木挖掘的，应提前确定栽植点。对人行道破除所产生的建筑

垃圾运至业主指定弃土点。绿化带开口端头设置成外凸半圆，以保证车辆通行安全和美观。

5. 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养护。路面养护宜采用方便经济的喷洒养护剂或用塑料薄膜养护方式。路面必须有专人保护，在达到设计强度的 40% 以后，撤除养护覆盖物后方可允许行人、自行车通行。

6. 待施工完毕，需恢复绿化带及人行道，将临时混凝土道路基层及面层全部破除，废土运至业主指定弃土点。在对管线检查无损伤后回填种植土，种植土厚度同原厚度，土分含量得到确认后，即可回移苗木并浇水养护。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实施方案中各类城市扬尘污染源的防治规定，确保工地实行扬尘防治围挡、遮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密闭“六个百分百”措施。

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杜绝重大交通和火灾事故。

3. 施工地段前 50m 处设立施工警示牌，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禁止车辆驶入辅道。

4. 施工区域设置专人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指挥，相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

5. 开口施工期间，沿施工区域设置警戒带，并派专人负责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

6. 施工期间挖出渣土及时清运，不得在现场乱对乱放，具备回填条件的区域及时回填，避免扬尘，保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

7. 施工期间，对过往车辆及行人做到文明礼让。

8. 夜间施工区域拉挂彩灯，防止行人及车辆因视线不好误入施工区。

9.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作业时间，防止夜间扰民。

10. 临建区/施工区大门入口路段无照明设施，大门处延伸情况下，围挡构造采用基础型围挡（彩钢板）做法。饰面要求按照市爱卫办下发的《关于我市建筑工地围挡须刊登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广告的通知》执行。该路段的工地围挡和延伸围挡立柱顶部，设置照明灯，延伸围挡立柱顶部同时设置安全爆闪灯。入口处拐角两侧围挡上设置醒目安全警示牌，警示牌夜间反光，规格适中，居中布置（详见下图）。

八、临时维修、开挖各项标准

（一）道路开挖要求

1. 严格控制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的质量，修复后道路状况和技术标准不应低于原道路。

2. 掘路修复工程应优先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3. 各级城市道路掘路一般应符合间隔年限的管理要求：主干路新建或改建后 5 年之内、大修整治后 3 年之内不得进行道路开挖；城市次干路、支路新建或改建后 3 年之内、大修整治后 2 年之内不得进行道路开挖。

4. 同一条道路两次掘路的间隔时间不应低于 1 年。

5. 应急抢修掘路修复工程若抢修时条件受限, 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时, 可先行抢修并在修复路段所属的道路管理机构备案, 待路面沉降稳定后, 应进行二次掘路修复。

(二) 道路修复要求

1. 掘路开挖前应进行管线探测, 保护好既有地上、地下管线及相关构筑物, 需要搬迁的应提前搬迁。

2. 人行道和车行道面层修复后, 外观应与现状道路保持一致或接近。

3. 掘路修复后的结构强度应采用不低于原道路的标准, 修复区域与邻近未开挖区域之间应衔接紧密, 采取措施控制差异沉降和变形。

4. 大型掘路修复工程均应进行专门设计, 修复条件复杂的小型掘路修复工程宜进行专项设计。

5. 路基回填应做好新老路基的搭接, 对于机械压实有困难、人工压实无法达到压实度要求的沟槽, 可采用粒料类材料、泡沫轻质土等回填, 保证密实度。

6. 路面基层修复宜采用与原结构层相同的材料, 压实困难或工期较紧时, 可采用贫混凝土、沥青稳定碎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等基层材料。

7. 掘路修复工程位于主干路机动车道范围内且掘路宽度大于 1.5m 时, 在面层修复时宜对沥青面层进行整车道修复。

8. 当纵向掘路宽度大于车行道总宽度的 1/2 时, 宜对车行道沥青面层进行全断面修复。

9. 当人行道掘路工程破坏原有盲道、斜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时, 必须对无障碍设施按原宽度、材质、颜色进行恢复, 不得中断盲道。

10. 架空线入地工程应统筹规划, 协调地面、地下空间和设施布局。架空线入地工程实施后, 应对地面道路进行标准不低于原道路的恢复; 有条件时, 宜对地面空间布局进行优化, 对相关设施进行提升。

11. 架空线入地等掘路修复工程应采取措施,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宜采用统一颜色、材料、尺寸的全封闭高围挡进行围护; 渣土、裸土必须覆盖, 提高洒水喷淋的频次, 加大扬尘控制的力度; 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和光污染。

12. 掘路修复主体工程完工后, 还应对道路标志、标线及道路附属设施进行

不低于现状标准的恢复，应彻底清洁所有区域，不得遗留砂石、渣土。

13. 鼓励采用非开挖技术进行管线施工，施工前应详细调查现状管线情况。

14. 机动车道路面修复可试点采用工厂化预制、现场装配的方式，提高掘路修复质量。

（三）交通保障

1. 掘路修复工程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工期，减少道路施工对交通出行的影响。

2. 掘路修复工程应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合理设置交通便道、临时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保障各方路权和交通安全，尤其是非机动车和行人、沿线出入口的交通出行。

3. 架空线入地工程应优化施工组织，尽量缩短掘路修复的施工工期，减少对周边交通出行的影响。

4. 掘路修复期间如需临时开放交通，须清理路面杂物，撤离施工所有机械、车辆，在满足安全性及基本舒适性条件下才能开放临时交通，铺设钢板时两端应设置顺接坡道。

（四）道路开挖、修复后验收标准

1. 城市道路掘路和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 and 三亚市相关施工和验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 掘路修复工程竣工时应满足验收要求，并应在一年后复检，相应验收标准的折减系数不大于 5%。

3. 掘路修复工程无法达到城市道路使用要求的，应进行二次修复。

第二部分 智慧工地建设

一、内部 TSP 监测系统的安装标准

(1) 需在工地运输进出口需配备足够有效的降尘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在工地至少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在施工扬尘重点区域设置至少 1 个扬尘监测点，实际项目可以根据规模、施工方案、周边环境等进一步考虑实际的布设范围和具体点数，当数据指标出现异常立即多渠道预警，项目部需及时整改至数据指标恢复正常。

扬尘监测：能实现实时监控PM10、PM2.5数据，且能设置监测数据的预警阈值；

噪声监测：能实现实时监控噪音数据，且可设置噪音分贝预警值；噪音超标需记录所有的超标时间，并提醒对应负责人处理。

(2) 设备需具备 4G 传输功能，局域网（LAN）/RS485/CAN/Wi-Fi 通信，详细配置参数如下：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1	扬尘检测设备	PM2.5: 0-999ug/m ³ PM10: 0-999ug/m ³ 噪声: 30dB~130dB 温度: -45~80℃ 湿度: 0~100%RH
2	扬尘检测实时采集系统	1、实时采集现场扬尘数据并实时上传平台。 2、要与现场喷淋设备产生联动效果。

二、实名制标准

(1) 实名制监督管理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2) 实名制管理所采集记录的各项数据应用于本省施工现场人员权益保障和建筑市场监管，作为施工现场人员工资发放、建筑工伤保险参保、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劳资纠纷处理、施工企业业绩认定、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职及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的重要依据。

(3) 建设单位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实名制管理，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要求。

(4) 承包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单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配备劳资管理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申报等工作。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单位

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全员登记考勤。

(5) 监理单位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工作，将实施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理工作范畴，及时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

(6) 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考勤、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7) 实名制信息录入人员包括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含设计现场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项目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

(8) 承包单位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已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承包单位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9) 承包单位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承包单位应负责实名制管理设备的配备，做好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用电、用网等的保障维护，确保设备数据正常传输。因自身原因造成考勤信息无法及时传输的，承包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10) 施工现场人员每次出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使用考勤设备进行劳动考勤。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和用工评价。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1) 对于项目管理人员劳动考勤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人员未履行管理职责，记入行业评价记录，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项目管理人员整体考勤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企业项目管理义务不落实，纳入行业评价记录，情节严重的视同未派驻管理人员对项目履行管理义务，不予认定企业业绩，作为认定转包挂靠等行为的重要依据。

(12) 承包单位存在未配备实名制管理所需硬件设备，未对施工现场人员开展登记或考勤，或登记考勤人数少于实际用工人人数、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等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采取如下惩戒措施：1、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记入行业信用记录；2、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规定的，依法予以停工、罚款、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等处理；3、发生质量及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从严从重处罚；4、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取消责任企业、责任人员以及项目2年内参加我省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违规表彰的，予以撤销。

三、智慧工地设计标准

(一)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1、基础设施内容

基础设施应包括：信息采集设备、网络基础设施、技术平台、控制机房、信息应用终端。项目需开通20M及以上专线网络并配备单独的供电线路，确保所有信息化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随意更改、迁移、损坏或故意设置故障，如断电断网等。

2、基础设施标准

基础设施标准应符合下方表1中的规定。

表1 智慧工地基础设施要求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	标准 版	专业 版
1	信息采集设备	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 434的规定。	√	
2	网络基础设施	具备无线局域网设施；	√	
		无线局域网信号应覆盖所有信息采集设备装置点；	√	
		移动通信网络应覆盖主要工地办公区域；	√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不低于 90%办公区域和施工现场生活区域。		√
3	技术平台	互联网协作类 具备施工现场跨组织项目团队建立、职位、角色等管理能力；	√	
		功能 具备文字、语音、视频等方式的即时沟通能力；	√	
		具备包含但不限于云盘、云表格、协作任务等基础协作能力；		√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	标准 版	专业 版
		具备日志留溯能力。	√	
	管理协同类功能	具备自定义表单、流程的审批能力；		√
		具备跨组织即时在线会商能力；		√
		具备企业级（项目部、职能部门、分子公司、集团总部）协同管理、资源共享能力；		√
		具备工程建设参与方（建设主管部门、参建单位）多协同管理能力。		√
		具备集成本标准第7章节标准版业务系统的能	√	
	移动互联类功能	力；		
		具备支持集成其他业务功能模块的能力；		√
		具备支持接入其他系统、平台的能力。		√
	IOT 接入类功能	具备施工现场各类物联网监测设备的接口支撑能力。	√	
	GIS 类功能	提供空间数据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图形管理、属性管理、拓扑管理、状态管理；		√
		提供数据提取和转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参数提取、坐标变换、格式转换；		√
		具备三维数据管理、三维数据分析能力。		√
	BIM 类功能	具备支撑工程信息共享的BIM信息交换接口能力，实现 BIM 模型的导入、导出；	√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	标准 版	专业 版
		具备 BIM 模型浏览展示能力；	√	
		具备 BIM 模型与技术资料关联展示能力；	√	
		具备 BIM 模型与采集信息关联展示能力；		√
		具备 BIM 轻量化模型的多方在线协作能力；		√
		具备 BIM 模型与图纸联动展示能力。		√
4	控制机房	应符合《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 第四章的规定。	√	
5	信息应用 终端	具有固定终端设备，并具有现场综合信息处理功能；	√	
		具有移动终端设备，并具有现场识别、监测、管理、控制等信息处理功能；	√	
		具有语音广播设备并构建公共广播系统，提供信息广播功能；		√
		具有设置固定电子屏并构建信息发布系统，提供信息检索、信息查询、信息推送等功能。		√

3、标准说明

针对智慧工地基础设施要求表中的要求内容项逐项解释说明如下。

第 1 项 信息采集设备是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传感设备包括独立安装的各类传感设备及集成于各业务功能模块的传感器、身份识别设备可包括生物特征识别、射频卡识别、条码识别、二维码识别等设备。对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采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 434 的规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 / T 434，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其中信

息采集有具体要求及符合最新的发展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 434 标准要求。

第 2 项 无线局域网设施可包括 Wi-Fi、ZigBee、蓝牙等无线局域网技术所涉及各类模组、终端、网关、路由器、协调器等设施设备。

第 2 项 无线局域网覆盖范围的要求是保证现场各信息设备互联互通的必要条件。

第 2 项 移动通信网络可包括 2G、3G、4G 等移动通信网络,以满足人员通信及某些现场信息设备的接入需求。

第 2 项 移动通信信号的全面覆盖可保障人员及时通信及相关信息设备的接入。

第 3 项 互联网协作类功能,满足智慧工地基础协作的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所有参与人员的跨组织形式的团队建立、职位角色管理能力,即时沟通能力、云盘资料存储、电子化表格信息收集能力、任务协助及整个协作过程的日志责任留痕追溯能力。

第 3 项 管理协同类功能,满足智慧工地管理协同的要求,提供涉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审批能力、基于施工现场管理的在线会商能力,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协同能力,不同工程建设参建方围绕施工现场的协作管理能力。

第 3 项 移动互联类功能,满足智慧工地系统集成的要求,除提供集成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业务功能能力外,尚应具备集成其他业务功能模块的能力及对接第三方系统、平台的能力。

第 3 项 IOT 接入类功能,是满足智慧工地物联网设备信息采集接入的需求,提供施工现场各类物联网监测设备的接口支撑能力。

第 3 项 GIS 类功能,是满足智慧工地 GIS 应用的要求,提供对于 GIS 空间数据管理能力及数据的提取和转化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更进一层的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能力。

第 3 项 BIM 类功能,是满足智慧工地基于 BIM 的应用的要求,提供对于 BIM 模型集成信息交换接口能力,实现模型的导入导出基础应用;基于 BIM 的浏览展示能力,施工现场技术资料与 BIM 模型的关联能力;并实现基于 BIM 的智慧应用,主要包含施工现场设备自动采集或人工采集的质量。安全、进度、变更等信息与 BIM 模型的关联能力、基于 BIM 的在线协作能力、BIM 与施工图纸的联动展示能力,进而指导现场施工。

第 4 项 控制机房,《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 第五章规定了场地、资源池、电能使用效率、安全、运行维护等基本要求。本节控制机房建设详细对应《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 第五章基本要求标准规范。

第 5 项 固定终端设备一般指操作员、工程师等人员所使用的台式计算机。

第 5 项 移动终端一般指智能移动电话、平板电脑或各种专用手持式移动终端。

第 5 项 语音广播系统是信息发布、通知公告、预警应急等公共通告的重要辅助设施。

第 5 项 信息发布系统可包括点阵式 LED 屏、多功能一体式固定终端等设备。

(二) 系统集成

1、系统集成内容

系统集成建设内容应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配置、通信互联。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涉及项目现场管理的方方面面,在建设过程中一种技术、一个系统是无法解决的,需要整合多种技术、建设不同的管理系统、应用工具,同时还要考虑软件与硬件的整合应用等,需要充分考虑系统的集成要求,需要从系统架构、系统配置、通讯互联等三个维度来考量。

2、集成标准

系统集成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系统集成要求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	标准版	专业版
1	系统架构	系统采用整体设计,构造基础层、平台层、应用层三层架构;	√	
		各层采用信息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行的架构形式;	√	
		具有对系统架构及配置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现、历史分析的能力;		√
		具有远程及移动应用的扩展能力。	√	
2	系统配置	具有对智能化相关信息采集、数据通信、分析处理等支持能力;	√	
		具有安全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	
		支持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间联动,实现整体系统信息的全面整合、共享与调度。		√
3	通信互联	具有标准化通信方式,符合国际通用的接口、协议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为系统信息集成提供高效、安全的网络与通信环境;	√	
		实现在不同系统之间传递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通信方式接入具有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扩展能力;	√	

		支持系统异种数据库间的互操作，实现用户对多个异种数据库的透明访问。支持对异构的应用数据采用通用的数据格式进行建模，并在具有通用数据格式的不同应用间进行数据映射，建立不同应用间的数据映射关系，实现数据转换。	√	
--	--	--	---	--

(三) 数据接口

1、接口范围

智慧工地系统数据接口从数据应用上包含所有业务系统及智能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口不仅仅是软件系统要制定，各类智能物联网设备也需要公布自己的数据接口。

各数据接口制订规范应包括：数据内容及接口、数据类型、数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频率。

2、接口标准

数据接口是智慧工地系统建设的重要部分之一，数据接口建设应符合表 3 的标准要求。

表 3 数据接口要求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	标准版	专业版
1	数据内容及接口	提供工程信息管理访问接口	√	
		提供人员管理访问接口	√	
		提供生产管理访问接口	√	
		提供质量管理访问接口	√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	标准版	专业版
		提供安全管理访问接口	√	
		提供环境监管访问接口	√	
		提供车辆记录访问接口	√	
		提供安全管理访问接口	√	
		提供设备管理信息访问接口	√	
		工地数据可对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	√	
2	数据类型	结构化数据	√	
		非结构化数据	√	
3	数据格式	应实现各数据类型的标准化，统一编码	√	
		应支持 JSON、XML、文本等数据交换格式	√	
		数据内容应包含数据唯一标识、项目唯一编码、采集设备唯一编码、数据采集时间等	√	
4	传输方式	支持从智慧工地施工现场采集	√	
		支持从其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共享同步	√	
		支持由具有权限的后台管理人员录入	√	
		采用 Http、Socket 等互联网通信协议进行网络传输	√	
5	传输频率	采集数据应按设置频率周期进行数据传输，传输频率应支持可配置	√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	标准版	专业版
		报警数据应在产生时及时传输	√	

3、开放要求

数据接口应公开发布，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共享。

在智慧工地系统建设的过程中，会出现整合已有建设系统，新建各类系统，涉及软件厂商、硬件厂商等，需要各类业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原则，各系统服务商都应公开数据接口，降低施工企业协调难度，提升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能力，真正使企业体会智慧工地的应用价值。

4、监管平台接入要求

项目工程单位应提前对接并按照本标准要求项目进行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上墙，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需求数量和安装位置提前确定并进行软硬件采购配备，做好软硬件集成工作并确保接入管理局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各模块数据的实时查看和实时上传。

（四）智慧工地硬件配置标准

根据管理局总体管理要求，结合监管业务和数据要求，崖州湾范围内的所有房建和市政项目的智慧工地建设需满足基础标准版要求，根据项目所需，可参照智慧版和探索版进行建设（见表4）；针对个别已竣工、将竣工的项目，需提供项目盖章说明，上报至管理局。

表4 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建设版本	房建项目	市政项目
标准版	1、工程信息管理，2、进度管理系统，3、人员实名制管理，4、人员薪资结算管理，5、绿色施工监测系统，6、视频监控系统，7、车辆管理、8、安全巡查和质量	1、工程信息管理，2、进度管理系统，3、人员实名制管理，4、人员薪资结算管理，5、视频监控系统，6、

	闭环管理, 9、塔吊安全监测, 10、吊钩可视化, 11、升降机监测, 12、卸料平台, 13、基坑安全监测管理, 14、高支模安全监测管理, 15、大体积混凝土监测	绿色施工监测系统, 7、安全巡查和质量闭环管理
智慧版增选(市重点项目推荐)	1、安全教育及线上考试系统, 2、能耗管理系统, 3、AI视频分析, 4、工地智能广播, 5、材料管理及地磅系统, 6、设备维保检查管理	1、能耗管理系统, 2. 车辆管理, 3、安全教育及线上考试系统, 4、材料管理及地磅系统, 5、设备维保检查管理, 6、AI视频分析, 7、基坑安全监测管理, 8、大体积混凝土监测
探索版增选(省重点及以上项目推荐)	1、电子围栏定位与安全帽监管, 2、VR体验系统, 3、轻量化BIM集成管理系统	1、工地智能广播, 2、电子围栏与安全帽监管, 3、VR体验系统, 4、轻量化BIM集成管理系统

1、人员实名制管理设备

1.1 硬件配置要求

实名制管理系统包括闸机设备、生物识别设备、信息录入模块, 具备 4G 传输功能, 局域网 (LAN) 或 RS485 或 Wi-Fi 通信接口。生物识别模块应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设施实施有效实名考勤。

(1) 工地需按照规定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现场人员考勤行为, 人脸信息与身份证信息绑定唯一识别, 项目部配备人脸采集机, 一个通道配备两个人脸识别机器, 为保证人员不拥堵, 建议按照 60 个工人一个通道标准配置通道数量。

(2) 对实名制通道做好遮光和避雨处理。实名制通道系统需单回路供电, 并具备 UPS 供电系统, 保证实名制系统断电后设备 2 小时以上不间断供电。

规范门卫行为, 做好引导和示范作用。

1.2 功能及参数问题

一个项目至少配备一台人脸采集机，一个通道配备两个人脸识别机器，人脸识别机需做遮雨遮阳处理，需具备 UPS 供电系统，保证设备 4 小时以上不间断供电。

设备要求需符合 4.1.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1.2 实名制功能及参数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备注说明
1	人脸识别机	用户容量：20000 人脸用户。 记录容量：10 万条 通信方式：标准 TCP/IP、Wifi、4G 信号验证速度：<1 秒 拒识率：<1% 误识率：<0.001%、7 寸彩屏显示，语音播报。	
2	人脸识别机柱状支架		
3	人脸识别采集机	采集：二代证自动采集人脸模板，支持人证比对功能。 用户容量：20000 人脸用户。 记录容量：10 万条 通信方式：标准 TCP/IP、Wifi、4G 信号验证速度：<1 秒 拒识率：<1% 误识率：<0.001%、7 寸彩屏显示，语音播报。	
4	人脸识别采集机支架		
5	识别机云考勤软件	1、支持人脸识别，班组、工种管理，进出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打卡； 2、唯一人脸模板绑定身份证信息保证不可替代性，可用于工人工时统计、工资结算等。	
6	识别机云采集软件	自动实时采集身份证信息和人脸模板，并可进行人证比对，并可手动采集无身份证或身份证损毁人员信息，同时标注为未实名人员。	
7	显示设备	42 寸智能电视，含 HDMI 高清接口	
8	进出通道闸机	1、通道闸机与人脸识别设备联动； 2、人员识别通行，识别速度不得高于 3S/人。	

2、视频监控设备

2.1 硬件配置要求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完成后通过网络专线（或 4G 专线）对接至系统云端。监控安装位置需在工地各出入口，实名制人员通道，冲洗台，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项目部，生活区，关键作业面等区域，还需在工地周边制高点或工地可覆盖项目现场制高点的塔吊，塔机配备云台球机，要求全覆盖，施工过程中无遮挡。

2.2 功能及参数要求

作业现场摄像头应采用球机或枪机，所有摄像头独立供电，未经许可不得断电，具备独立的供电系统，UPS 不间断供电不低于 4 小时。停工期间需保障正常使用。

设备要求需符合 4.2.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2.2 视频功能及参数

序号	系统/设备	配置/要求	备注说明
1	球机	200W 像素以上，主码流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最大码流 6144；子码流最大分辨率 704*576 最大码流 2048；最大倍率 20。 本地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	适合高空安装
2	枪机	200W 像素以上，主码流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最大码流 4096；子码流最大分辨率 704*576 最大码流 1024；应具备人脸抓拍功能 本地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	
3	硬盘录像机	NVR 应具备多个 LAN 口，需预留一个具备外网接入功能的 LAN 口供视频接入人员配置 IP，调测 NVR 接入“平台”。	

2.3 项目监控设备安装点位要求

新开项目塔吊安装完成后 1 个月内球机安装完成并保证联网正常使用，已开项目主体未封顶或未进入抹灰后期施工阶段需安装球机并保证联网正常使用；

新开项目施工大门正式形成后 1 个月内出入口枪机、材料加工区枪机安装完成并保证联网正常使用，已开项目未交付前需安装枪机并保证联网正常使用。

安装点位要求可参照 4.2.3 表的配置要求（具体以项目实际为主）。

表 4.2.3 设备安装点位

序号	场景	设备	安装具体要求
1	人行出入口	枪机摄像头	安装位置： 有岗亭：壁装，安装高度为 2.6 米，距闸机 2-5 米； 无岗亭：安装位置：立杆安装，安装高度 3 米，距闸机 4-6 米 安装角度：人行通道闸机正前方 安装方向：正面照通过闸机进入工地的通道
		人脸识别	主出入口至少 2 进 2 出；次出入口如配置则至少 1 进 1 出 安装角度：避免产生逆光的角度 安装方向：面对行人进出通道
2	车行出入口	枪机摄像头	安装位置：立杆安装，安装高度 3 米，距出入口闸机 7-9 米； 安装角度：通道道闸正前方； 安装方向：正面照闸机进入工地的车行道
	会议室		安装位置：吸顶安装； 安装角度：进门斜对角；安装方向：面对会议桌
3	塔吊监控	球机 (或全景摄像头)	根据平面布置图布置，确保现场全方位覆盖 安装位置：塔吊司机室下方；安装角度：角度合理，不影响缆绳正常运行；安装方向：附近没有物体遮挡镜头

3、绿色施工检测设备

3.1 硬件配置要求

工程施工时间在 15 天以上的均应开展环境监测，每个项目现场最少安装一台，扬尘检测点和一套环境监测设备。

能耗监测包括水表和电表用量监测。

3.2 功能及参数要求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TSP 传感器、扬尘（PM2.5）传感器、扬尘（PM10）传感器、噪声传感器，具备 4G

传输功能，局域网（LAN）/RS485/CAN/Wi-Fi 通信。

能耗部分包括：电能监测模块、电水监测模块。

设备要求需符合 4.3.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3.2 环境监测功能及参数

序号	系统/设备		配置/要求
1	环境监测	扬尘检测设备	PM2.5: 0-999ug/m3 PM10: 0-999ug/m3 噪声: 30dB~130dB 温度: -45~80℃ 湿度: 0~100%RH
2		自动喷淋	实现扬尘喷淋联控，超过扬尘设置预警值自动喷淋，并可远程操控喷淋
3		雾炮机	可远程控制开关雾炮机
4	能耗监测	用电检测主机	3路漏电，RS485 通讯，2DI/1DO
5		漏电检测传感器	剩余电流预警值范围：30mA-999mA，通常设定值 150mA
6		电缆温度检测传感器	温度预警值：45℃-140℃，通常设定值 70℃。
7		环境温度检测传感器	温度预警值：45℃-140℃，通常设定值 71℃。
8		数据传输模块	采用 4G 或者 GPRS 传输方式
9		水量远程监测	对用水量实现实时监测和查询
10		实时数据查询	

4、车辆识别设备

4.1 硬件配置要求

施工现场所有车辆出入口均应配置车辆识别系统，要求具备 4G 传输功能，局域网（LAN）或 RS485 或 CAN 或 Wi-Fi 通信接口。

4.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4.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4.2 车辆识别功能及参数

序号	系统/设备	配置/要求	备注说明
1	智能快速道闸	闸杆类型：直杆\曲臂杆\栅栏杆 起落时间：≤3 秒 工作温度：-30℃-50℃ 机芯：一体式	
2	落杆防砸雷达感应器	发射频率 24GHz 发射功率≤10mW 波速宽度俯仰 34°、水平 12° 响应时间 1ms 检测区域 6m,可编程 防砸区域横向宽度 1.5m	
3	车牌识别抓拍像机	400W 像素,自动变焦, 3-8M 识别, JPEG 视频流, H264 输出,	
4	LED 显示屏	户外>P10 防水	
5	立柱	户外不锈钢	
6	自动补光灯	光源数：36PCS 光通量：3600LM 色温：白光 6000K 防护等级：IP67 发光角度：15°-90°	
7	电源线	RVV3*1.0	
8	网线	六类	
9	车辆管理一体机	CPU: 双核 内存：4G 硬盘：1T 系统：win10	

5、起重机械监测系统

5.1 硬件配置要求

施工现场正在使用的每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均应设置起重机械监测系

统。塔式起重机监测系统包括高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吊重传感器、回转传感器、幅度传感器及生物识别模块；施工升降机监测系统包括高度传感器、载重传感器及生物识别模块，具备 4G 传输功能，局域网（LAN）或 RS485 或 CAN 或 Wi-Fi 通信接口，生物识别模块应采用人脸识别或虹膜识别。

5.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5.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5.2 起重机监测功能及参数

序号	系统/设备	性能参数	备注说明
1	塔吊黑匣子设备	显示器	液晶彩色,VGA,
2		监控主机	工作温度：-20℃-60℃ 系统参数采集、分析、存储以及系统安全报警
3		吊重传感器	检测范围 0-99.99T(根据不同塔吊范围各异) 载重分辨率：0.1T
4		角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双轴±30° 角度分辨率：±0.001° 安全等级 IP67
5		变幅传感器	检测小车在大臂的变动幅度； 精度：0.1%
6		回转角度传感器	精度±1°
7		风速传感器	范围：1-10m/s 误差：±1.5%

8		高度传感器	检测吊钩离地面的距离； 精度：0.01m	
9		无线通讯模块	3G/4G/LAN	
10	施工 升降 机	检测主机	报警信息 30s 内推送到人	
11		显示器	实现实时数据和报警	
12		防坠检测+运行状态检测	测量精度 <0.1m	
13		高度检测	测量精度 <0.1m	
14		重量检测	检测范围 0-99.99T, 载重分辨力 0.1T	
15		速度检测	检测施工升降机上升和下降的速度 精度：0.1m/s	
16		高度检测	检测升降机离地面的距离； 精度：0.01m	
17	特种作业人脸识别机	存储部低于 20000 张人脸模板 工业级铝合金 CNC 加工, 阳极氧化膜工 艺 颜色：银色显示屏 7 寸 720X1280P 摄像头：1080P CPU: 四核 1.8hz 存储：2G 系统：android7.0 系统 外观尺寸：261mmX126mmX36mm		

6、卸料平台监测系统

6.1 硬件配置要求

当卸料平台超载时现场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发送远程报警，需配备载重监测设备和报警设备。

6.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6.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6.2 卸料平台功能及参数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功能模块	性能参数
1	卸料平台	重力检测	检测范围根据不同卸料平台范围各异 载重分辨力：0.1T
		在线报警	三色声光报警
		检测平台	1S 检测报警

7、人员安全帽定位设备

7.1 硬件配置要求

施工现场的人员如利用安全帽定位设备进行管理，需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定位、撞击报警、跌倒报警、SOS 报警、佩戴检测、近电报警、电子考勤、LED 照明等功能，并支持后续扩展，方便作业人员的动态管理，提供作业现场的风险管控能力。可定位人员在现场的位置信息，具备 4G 定位功能，所有信息可对接平台。安全帽符合国标 GB2811-2007 标准。

7.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7.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7.2 人员安全帽功能及参数

序号	系统/ 设备	配置/要求	备注 说明
1	安全帽定位设备	1、安全帽需符合RoHS标准，符合国家GB2811-2007、（2018）HJ检QH字第2293安全帽标准； 2、需有防止二次伤害设计； 3、支持网络和定位，包括但不限于：GPRS、Beidou、GPS、Bluetooth。	

8、深基坑监测系统

8.1 硬件配置要求

深大基坑安全监测系统由基坑现场监测网络、数据处理分析及预警应用网络、远程传输网络构成，依托基坑现场监测网络来完成数据自动化监测，通过数据处理分析及预警应用网络实现数据分析处理和智能化预警应用，远程传输网络用于基坑现场监测网络和数据处理分析及预警网络之间的远程数据传输。

8.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8.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8.2 深基坑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备注说明
1	深基坑检查主机	基坑施工过程进行实时采集、无线传输、数据汇总分析、超限预警报警等功能	
2	固定倾斜仪	抗冲击：200g. 0.5ms. 3 次/轴 防护等级：IP68 绝缘电阻：≥100MΩ	
3	无线传输模块	利用 Zigbee 技术、自组网。	
4	振弦式水位计	测量水位：0~40m 精度：±0.1%F. s 耐水压：1.2 倍 Mpa 绝缘电阻：≥50MΩ	
5	无线报警器	声光同步，声音：0~120dB；远程控制。	

9、高支模监测系统

9.1 硬件配置要求

系统通过对通过自动采集、信息传感等技术集成了变形测量、超限报警的新型监测设备，实现高支模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实时传输、实时计算、科学预警、智能报警、协同管理等功能。

9.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9.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9.2 高支模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备注说明
1	监测主机	防护等级：IP67、IK10 工作温度：-10℃ ~ +60℃ 无线通讯距离：≥100 米	
2	位移传感器	测量范围：0~50mm 精度：±0.03mm 防护等级：IP67	
3	压力传感器	压力范围：0~60KN 精度：0.5%F.S 防护等级：IP67	
4	倾角传感器	测量范围：0~30° 精度：±0.1° 防护等级：IP67	
5	报警器	声光同步，声音：0~120dB; 远程控制	

10、大体积混凝土监测系统

10.1 硬件配置要求

大体积混凝土测温系统采用无线远程测控终端，该终端集成了模拟/数字信号采集和无线数据通信为一体的高性能测控装置，可直接接入温度传感器，是远程信号实施无线测控的最佳手段。

10.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10.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10.2 大体积混凝土检测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备注说明
1	监测主机	液晶显示，定时采集，终端曲线监测温度变化。	

2	混凝土监测模块	测温范围：-50℃~120℃ 通讯方式：无线局域网 测试精度：0.5℃ 无线传输距离：视距 1Km-8Km 可选 提供 16 个测温终端接口
---	---------	--

11、工地智能广播

11.1 硬件配置要求

智能广播系统使用一条总线方式，串行编码和指令完成多路音频信号的同时传送，即可分组管理，又可定时自动时控操作；广泛应用于学校和部队等事业单位。使用智能广播系统后，原来需要多人完成的广播和准备工作，目前仅需一人即可总线传输方式使得施工量大大减轻，设备的维护量大大减少。

11.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11.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11.2 智能广播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备注说明
1	无线广播主机	通讯接口：RJ45 RS485 通讯协议：TCP/IP 协议、RTP/RTSP 流媒体协议。 音频格式：MP3/G729/ADPCM 传输速率：≥100Mbps	
2	喇叭广播	通讯接口：RJ45 通讯协议：TCP/IP 协议、RTP/RTSP 流媒体协议。 音频格式：MP3/MP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无线话筒	嵌入式 ARM 处理器，专业的 IP 网络寻呼话筒	

12、VR 体验系统

12.1 硬件配置要求

智通过成套的 VR 设备，结合 VR 软件，实现工地的沉浸式体验，实现功能包
 括单不限于：VR 吊篮安全事故体验、VR 高空坠落伤害体验、VR 触电伤害体验、
 VR 工棚火灾伤害体验、VR 机械伤害（挖掘机）体验、VR 边坡坍塌伤害体验、VR
 支模系统坍塌体验 、VR 架桥机事故体验、VR 塔吊坠物体验、VR 隧道安全逃生
 体验、VR 乙炔爆炸伤害体验、VR 起重机事故体验。

12.2 功能及参数要求

设备要求需符合 4.12.2 表的配置要求。

表 4.12.2 VR 体验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及内容		性能参数	备注说明
1	VR 体验硬件 (头盔眼镜, 手柄, 电脑主 机, 显示器等)	VR 专用主机	CPU: I5-9400F 显卡: 1660 内存: 6G 硬盘: 128 固态 系统: win10	
2		高清显示器	55 寸 4K 高清	
3		头盔套装	HTC VIVE, 头盔 (单眼有效分辨 率为 1200 x 1080 , 双眼合并 分辨率为 2160 x 1200) , 操控 手柄, 激光定位器	
4		行走平台	2.5m*2.5m*2.4m	

(五) 附则

详细请参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
 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修
 订版）。

四、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1. 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内在建、新建工地项目需依据智慧工地设计标准进行模块建设，并纳入工地验收标准和评优评先。
2. 工地项目在施工阶段需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标准》，将工地端准确数据对接至管理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及时对工地端数据进行维护更新。
3. 各工地项目经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代建/代管负责人通过“我爱崖州湾”完成信息注册，并将注册信息同步至监管平台系统管理员进行权限分配，根据业务要求，已注册并分配权限的工地负责人需及时处理系统产生的预警和巡检问题；针对工地产生大量的预警信息和巡检问题并未及时进行线上线下处理，将对该工地予以扣分考核，并进行线上通报。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

一、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一) 参与科技城存在破坏环境的重大事项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 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对施工方的环保资料、扬尘防治措施等有关扬尘污染防治和污水排放的文件和资料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三) 了解和掌握科技城环境保护状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四)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档案，每季度对科技城进行定期环境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编写监测报告；

(五) 建设智慧工地，在施工区域设立监测点，将每日环境实时监测数据与定期环境监测数据及时整合；

(六) 其他相关部门委托或授权管理局的事项。

第五条 管理局依据工作职责对科技城在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日常巡查、检测和监管工作。

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监督管理

(一)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施工排水方案备案，施工排水方案应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减少建筑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污染，同时保护建设地块周边的公共排水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和排水管理部门就施工范围（围挡范围）、工期、占用市政排水设施的情况及市政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取得一致意见，并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包括设施状况、数量等）。

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施工排水方案。组织施工单位建设污水排放设施，建成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排水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后，向项目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施工排水许可证，排水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二)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施工泥浆水必须经过沉淀处理，符合排水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在施工期间不慎破坏市政排水设施的应立即报告排水主管部门，不得私自处理，其修复方案应征得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 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污水排放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排水设施专项保护方案和保护协议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工程施工造成排水设施破裂、损坏、堵塞等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监理单位应当第一时间要报告管理局，要求施工单位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管理局报告。

(四) 建设项目完工后，管理局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市政排水设施状况的检验工作，待检验合格后进行交接。

(五) 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建筑渣土运输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对施工进度处于基础阶段、土方开挖量大的工程以及拆除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监督检查。加强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督促参建各方和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污水排放

各个阶段的监督检查，如基坑水未沉淀排放，生活污水与基坑水混排进雨水管，洗车废水进雨水管网等。

（六）管理局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动态监管时，应重点加强对施工进度处于基础阶段、土方开挖量大的工程以及拆除工程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监督管理

（一）根据管理局《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局接受社会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及违规排放污水等情况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同时，管理局需不定期开展监督核查，将核查问题和整改结果及时汇报市级环保等部门，严肃查处扬尘污染和违规排放污水问题。

（二）管理局对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问题或隐患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整改，对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管理局应立即通知责任单位整改，责任单位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管理局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被停工项目需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管理局立即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且发出停工改正通知书，责令项目立即停工改正；对不配套建设泥浆水处理设施、直排未经处理达标的泥浆水、致使排水管道淤积、堵塞的工地，管理局立即开展调查，将存在问题和调查结果一同向相关部门反馈。将存在环保问题的工程项目记录在册，不得评选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并将其列入施工单位不良记录。

（四）施工工地存在重大扬尘问题，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管理局立即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管理局将告知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发生重大扬尘污染和违规排放污水事件时，管理局将约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管理局将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部分 应急反馈

一、建立应急预案

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二、事故报备流程

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及区应急中心报告。并按照“速报事实、续报原因”、“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做好工作。

事故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及区应急中心电话报告，1 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对事件的进展和处置结果随时续报。

事故的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时间、详细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的简要经过；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三、事故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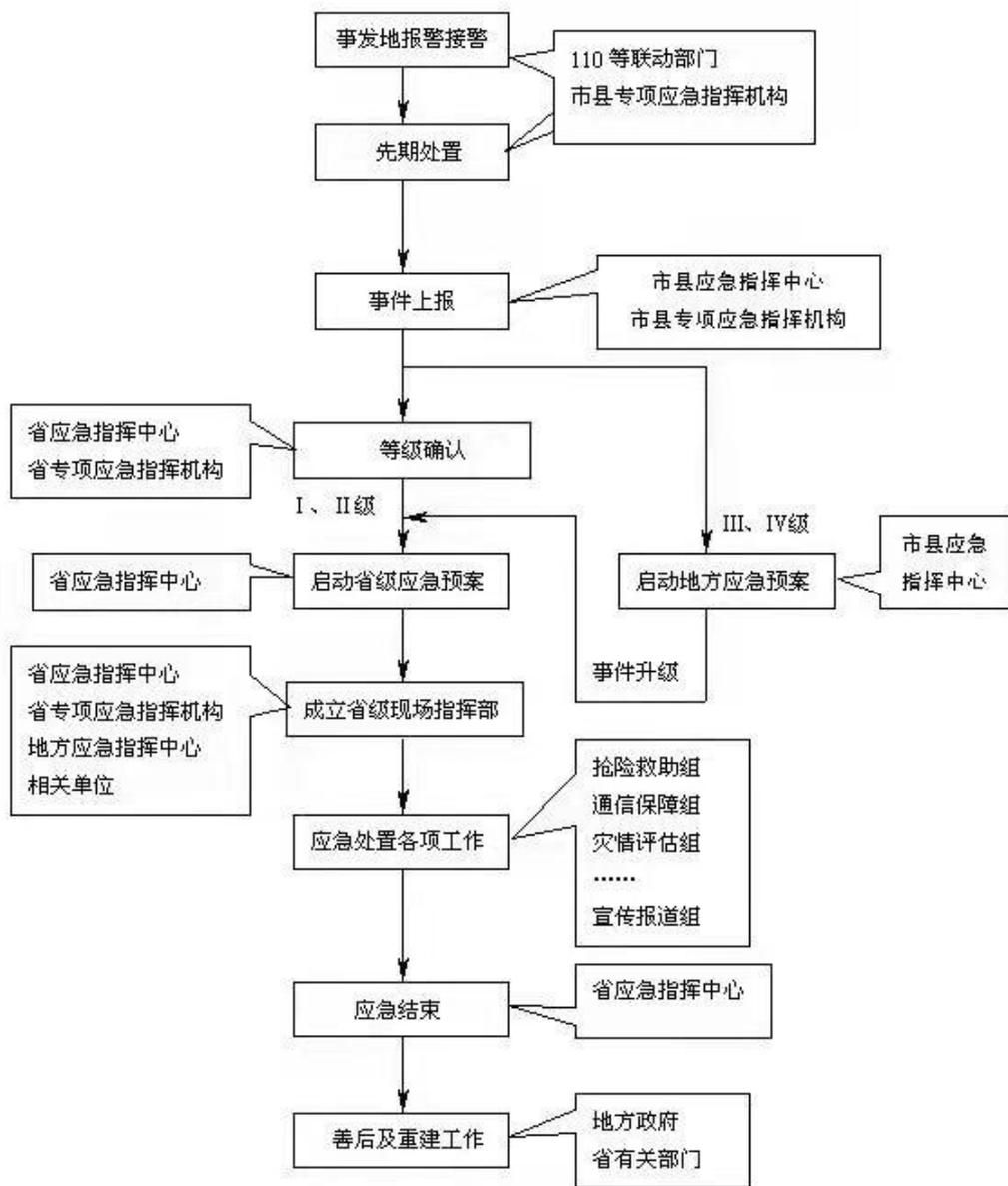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进行相关监测，杜绝盲目施救；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员工及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四、事故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序号	图名	出图日期	备注
.....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根据发包阶段，如有上述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

5.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除了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二、三项内容应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标明牵头单位并盖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工程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分包理由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分包单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盖分包单位公章）

- 注：1. 投标人需要分包的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2. 分包单位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分包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分包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体现聘用企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同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注：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海南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关键岗位人员未能全部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
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

(用于投标报价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①设计费：_____②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设计单位：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4	设计质量标准			
5	勘察质量标准（如有）			
6	施工质量标准			
7	缺陷责任期			
8	分包			
9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付款凭证后日内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价格（结算总价）的%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